

股票代號：9960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DACOME INTERNATIONAL LTD.

九十五年

年 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查詢網址：<http://www.newmops.tse.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黃瓊瑤	代理發言人姓名：游國琛
發言人職稱：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職稱：副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07) 536-9536	代理發言人電話：(07) 536-9536
發言人電子郵件信箱：無	代理發言人電子郵件信箱：無

二、總公司、分公司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公司別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 29 號 2 樓之 1	(07) 536-9536
新竹竹北店	新竹縣竹北市中華路 340-56 號	(03) 656-0818
內湖分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431 號 1 樓	(02) 2658-6390
台南永華店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369 號	(06) 298-7167
台北中和店	台北縣中和市中正路 876 號 1 樓	(02) 2226-9566
高雄岡山店	高雄縣岡山鎮大遼里大遼路 1-2 號	(07) 626-8700
新店一店	台北縣新店市中興路三段 221-1 號	(02) 2910-8517
桃園台茂店	桃園縣蘆竹鄉南崁路一段 112 號 B2	(03) 312-2028
桃園長榮店	桃園市經國路 801 號	(03) 358-7975
台北天母店	台北市士林區士東路 222 號	(02) 2838-0631
台南南都店	台南縣永康市復興路 71 巷 5 號	(06) 313-0639
台中公益店	台中市南屯區公益路二段 260 號	(04) 2251-8705
台北汐止店	台北縣汐止市南陽街 188 號	(02) 2692-3673
台北建國店	台北市建國南路一段 163 號 1 樓	(02) 2711-2780
高雄自由店	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二路 150 號	(07) 556-5664
台中中科店	台中市西屯區西屯路三段 257 號	(04) 2461-7926
台南善化店	臺南縣善化鎮小新營 308 號	(06) 583-2551
台中新光三越店	台中市中港路二段 111 號 5F	(04) 2251-1184
台北京華城	台北市八德路四段 138 號/京華城百貨 2F	(02) 3762-2342
台北新光站前店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6 號 6F	(02) 2371-8218
高雄阪急百貨店	高雄市前鎮區中華五路 789 號 4F	(07) 823-3753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4 樓
網址：<http://yuanta.com.tw/>
電話：(02) 2717-556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吳秋燕、曾光敏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高雄市中正三路 2 號 20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7) 238-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本公司網址：<http://www.golfshop.com.tw/>

目 錄

頁 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前一年度營業報告	1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2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2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5-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14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5-21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1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2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23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3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23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4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25-29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2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29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2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9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9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29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30-34
--------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4-41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42
四、環保支出資訊	42
五、勞資關係	42-43
六、重要契約	43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44-4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47-4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5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51-82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83-115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15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表	116
二、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表	116-117
三、最近年度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表	11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1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18-119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119-120
七、其他重要事項	120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2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2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2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21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22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大家好：

首先，感謝各位持續對邁達康的支持與愛護，讓我們不斷可以向上成長，接下來將就 95 年度營運成果及 96 年度營運展望向各位股東提出報告。

一、前一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95 年國內零售市場營收與 94 年相較，雖呈現大幅成長情況，然這一兩年國內高爾夫球具零售市場競爭激烈，加上內需零售消費及購買力不振，為刺激消費者購買球具意願，本公司採用低價促銷策略，致整體毛利及毛利率均較 94 年度下滑，而為提昇市場佔有率，95 年淨增加 4 個門市據點，租金費用、佣金支出及薪資費用等支出均較 94 年度增加，致營業淨利較 94 年減少 7,484 仟元。

而為因應國內高球市場成長趨緩，隨著大陸整體經濟持續加溫，本公司分別於 94 年 06 月及 95 年 6 月成立香港 MDC Sports 子公司及深圳名將子公司，從事高爾夫球具批發及零售，95 年經營績效表現良好，為本公司挹注 22,132 仟元之投資收益，綜上所述本公司 95 年度營業收入及稅後純益均較 94 年度成長，茲將兩年度比較表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5 年度	94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淨額	565,088	494,142	14.36%
營業毛利	124,232	127,147	-2.29%
營業費用	99,643	95,074	4.81%
稅前純益	46,537	38,639	20.44%
稅後純益	34,957	28,264	23.68%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95 年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年 度		95 年度	94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565,088 仟元	494,142 仟元
	營業淨利	24,589 仟元	32,073 仟元
	稅前純益	46,537 仟元	38,639 仟元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75	9.5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28	13.86
	佔實收資本比率(%)	14.77	22.14
	營業利益	27.96	26.67
	稅前純益	6.19	5.72
	追溯後每股盈餘(元)	2.20	1.70

(四) 研究發展狀況：本公司係屬買賣零售業，故不適用。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隨著國內經濟成長趨緩，薪資成長跟不上物價膨脹的速度，國內整體經濟表現對今年高球零售消費市場仍抱持是不樂觀的看法，故今年本公司對於國內高球市場將採穩健保守之經營策略，對原有的門市，除了強化各個門市的服務品質、提昇人員專業能力外，並加強存貨管理與廠商議價能力，在拓點方面，將審慎評估成立新點的效益對本公司既有區域門市的影響；反觀整個其他亞洲地區如中國大陸等經濟表現亮眼，國民所得增加帶動消費能力增強，今年持續積極拓展香港及中國地區的業務，以開發更多大中華區的客源。

本公司 94 年 6 月與 NIKE GOLF 簽下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之總代理權，95 年營運及獲利表現亮眼，隨著大陸經濟持續成長，打球人口快速增加，今年本公司在中國的佈局將以更積極及審慎管理的態度向前邁步，期許能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更大的利益。

(二) 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主要產品	預計銷售數量	單位
鐵桿, 木桿, 推桿, 挖起桿	49,824	組、支
高爾夫球, 球袋	127,828	盒、個
手套、衣服、帽子等配件	193,311	個

係依據歷史經驗並考量整體經濟環境所推估。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提昇高球專業品牌形象，增加客戶服務。
2. 價格合理及透明化，為國內指標性網站。
3. 知名品牌為主，商品種類多樣化。
4. 架構實體通路，結合網路行銷，邁向實質獲利。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為全面打開高爾夫球市場，本公司訂定未來營運方針如下：

1. 全面提昇高球網網站內容與客戶相關服務。
2. 積極拓展大中華區所代理高爾夫球品牌之行銷通路。
3. 加強員工教育訓練，塑造高球專業品牌形象。
4. 強化公司經營管理，增加競爭能力。

四、受到外部競爭影響、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無。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89 年 02 月 14 日。

二、公司沿革

89 年 02 月 成立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創立時實收資本額為 10,000 仟元。

89 年 03 月 研發小組成立，從事網際網路之設計。

89 年 04 月 成立邁達康高球網(GolfShop.com.tw)，發展電子商務業務。

89 年 05 月 邁達康高球網二手交換區開發完成。

89 年 05 月 與勤業會計師事務所簽約，籌備公開發行事宜。

89 年 06 月 邁達康高球網競標網開發完成。

89 年 06 月 邁達康高球網(GolfShop.com.tw)第一次全面改版完成。
與馬來西亞通路商簽訂策略聯盟，共同開發當地市場。

89 年 07 月 與元大證券承銷部正式簽約，籌備公開發行及輔導上櫃事宜。

89 年 08 月 獲第一屆 e-Oscar 電子商務網際金像獎之最佳電子商務。

89 年 10 月 辦理現金增資 46,340,000 元，資本額增至 56,340,000 元。

89 年 12 月 經證期會核准為股票公開發行公司。

90 年 09 月 台中文心店成立，強化實體經營模式，將網路與實體店面結合。

91 年 01 月 竹北店成立，並提供 50 坪超大型高球試打區，其試打面積居全國高球店之冠。

91 年 05 月 內湖分公司(店)成立。

91 年 11 月 台南店成立。

92 年 02 月 辦理現金增資 20,000,000 元，資本額增至 76,340,000 元。

92 年 04 月 信義店成立。

92 年 07 月 基隆小山店及台北中和店成立。

92 年 09 月 高縣岡山店及高雄凱旋店成立。

92 年 11 月 台北新店一店成立。

92 年 12 月 桃園台茂店成立。

93 年 01 月 高雄鳳屏店成立。

93 年 02 月 辦理現金增資 23,660,000 元，資本額增至 100,000,000 元。

93 年 04 月 桃園長榮店成立。

93 年 06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17,710,850 元，資本額增至 117,710,850 元。

93 年 05 月 台北天母店成立。

93 年 07 月 台南南都店成立。

93 年 09 月 台中公益旗鑑店成立。

93 年 12 月 正式掛牌上櫃。

94 年 01 月 台北汐止店成立。

94 年 03 月 高雄凱旋店租約到期結束營業。

94 年 05 月 台北建國店成立。

94 年 06 月 高雄自由店成立。
取得 NIKE GOLF 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區總代理權。

94 年 08 月 香港子公司 MDC SPO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成立。
台中文心店租約到期結束營業。
台中中科店成立。

94 年 09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27,142,170 元，資本額增至 144,853,020 元。

95 年 02 月 台南善化店成立。

95 年 03 月 台北承德店成立。
屏東瑞光店成立。

95 年 04 月 台中新光三越店成立。

95 年 05 月 台北信義店租約到期結束營業。

95 年 06 月 大陸子公司深圳名將貿易有限公司成立。

95 年 08 月 屏東瑞光店租約到期結束營業。

95 年 09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21,584,000 元，資本額增至 166,437,020 元。
台北京華城店成立。
基隆小山店租約到期結束營業。
台北承德店租約到期結束營業。

95 年 10 月 台北新光三越站前店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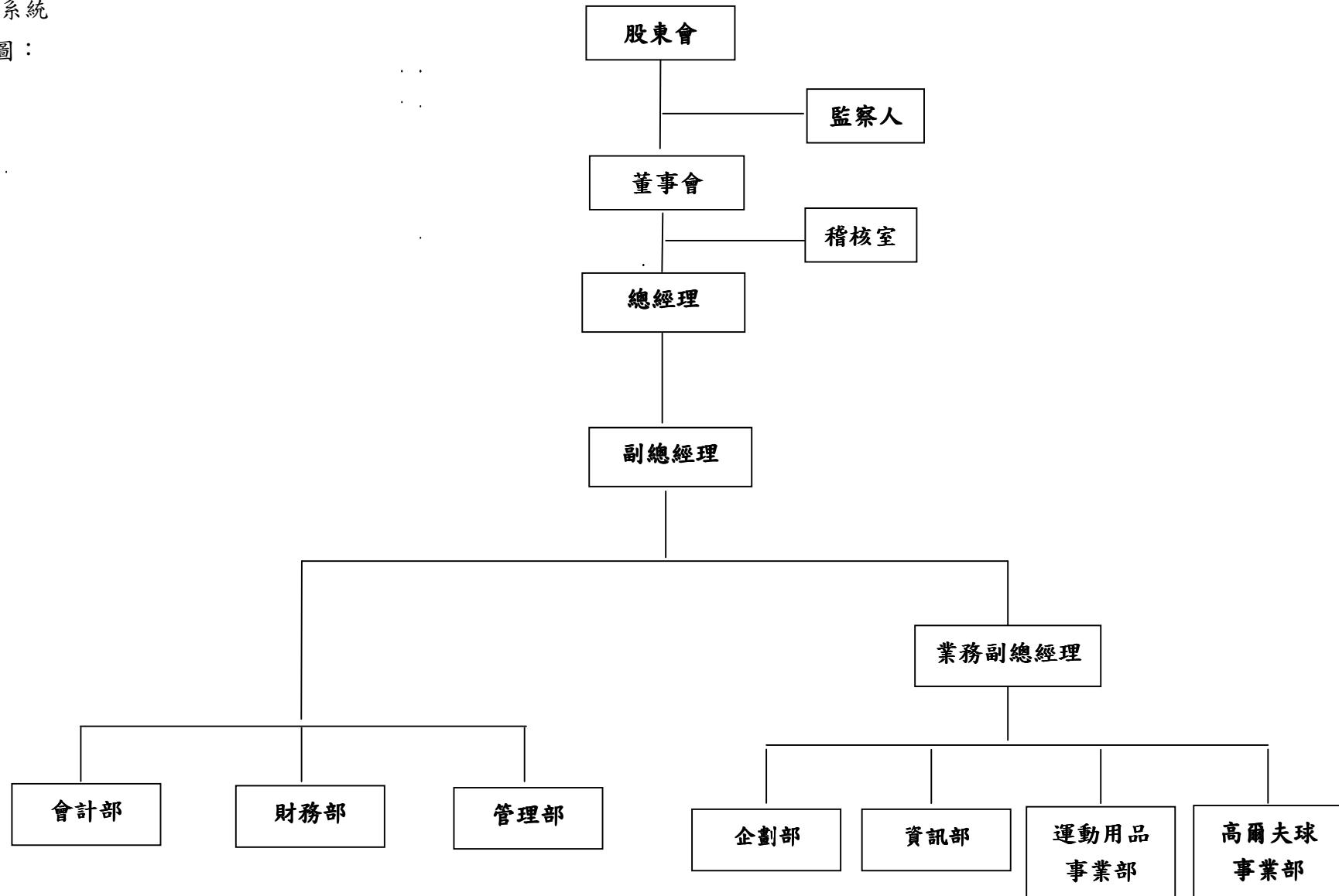
95 年 11 月 高雄鳳屏店租約到期結束營業。

96 年 05 月 高雄阪急百貨店成立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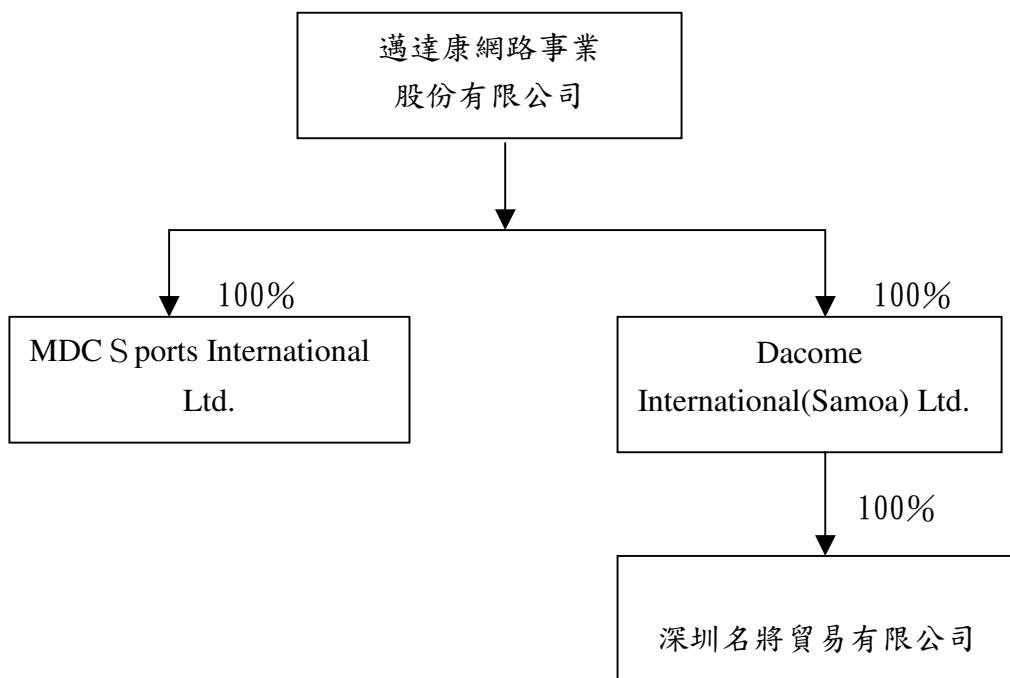
1. 組織圖：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管理部	人力資源：負責公司人事規章制定與執行 總務：負責固定資產之管理及總務庶務之採購事宜
企劃部	職掌公司行銷之定位方向、廣告內容規劃、專案活動設計及資料庫行銷等事項
運動用品事業部	職掌公司運動產品銷售及採購等相關事項
高爾夫球事業部	1. 職掌公司高爾夫球產品銷售及採購等相關事項 2. 負責客戶諮詢服務及網路接單等相關事項 3. 負責提供專業高爾夫假期行程及旅遊諮詢
資訊部	負責多媒體設計、程式開發、資料庫維護、硬體設備架設與維護
財務部	職掌公司之財務規劃、資金調度、預算管理、會計帳務及經營分析等事項
稽核室	職掌各單位業務、財務及營運活動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之稽核等事項

二、關係企業圖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96年05月31日

職稱 (註1)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註4)	股數	持股比率 (註4)	股數	持股比率 (註4)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吳冲	95.04.25	3年	89.02.14	2,439,465	17.75%	2,796,304	17.58%	1,730,520	10.88%	-	-	學歷：美國舊金山大學企管碩士 經歷：Riviera Golf CEO	本公司 董事長	監察人	林淑綿	姻親
															監察人	吳文	兄弟
董事	郭家穎	95.04.25	3年	89.10.30	759,000	5.52%	865,260	5.44%	10,104	0.06%	-	-	學歷：美國柏克萊大學統計系 經歷：家穎實業(股)公司副總	家穎實業 副總經理	-	-	-
董事	游國琛	95.04.25	3年	89.10.30	409,280	2.98%	479,329	3.01%	-	-	-	-	學歷：美國派騰大學國貿系 經歷：Golden Pro Golf Sales Manager	本公司副總 MDC Sports 董事長	-	-	-
董事	張晉銘	95.04.25	3年	91.10.25	1,380	0.01%	1,573	0.01%	-	-	-	-	學歷：美國加州國際科技大學軟體工程碩士 經歷：ACER 大觀園網管工程師	-	-	-	-
董事	林佳慧	95.04.25	3年	91.10.25	33,120	0.24%	37,756	0.24%	-	-	-	-	學歷：美國聖荷西大學經濟系 經歷：HD System 財務經理	-	-	-	-
監察人	林淑綿	95.04.25	3年	90.10.12	291,235	2.12%	332,007	2.09%	-	-	-	-	學歷：台北十信工商 經歷：鴻海精密董事長助理	-	董事長	吳冲	姻親
監察人	吳文	95.04.25	3年	92.06.26	200,100	1.46%	228,114	1.43%	-	-	-	-	學歷：台灣大學政治系 經歷：斯亦康公司總經理	-	董事長	吳冲	兄弟
監察人	黃博聞	95.04.25	3年	93.09.24	-	-	-	-	-	-	-	-	學歷：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會計碩士 經歷：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	-	-	-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4：係扣除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後之持股比率。

(一) 之一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96 年 05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註 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長	吳 沖			V					V	V	V		V	V	
董事	郭家穎			V	V				V	V	V	V	V	V	
董事	游國琛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張晉銘			V	V	V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林佳慧			V	V	V	V	V	V	V	V	V	V	V	
監察人	林淑綿			V	V				V	V	V		V	V	
監察人	吳 文			V					V		V		V	V	
獨立監察人	黃博聞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2 家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6年05月31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註2)	股數	持股比率 (註2)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黃瓊瑤	93.09.24	164,111	1.03%	1,573	0.01%	-	-	中原大學會計系	深圳名將董事	-	-	-
副總經理	游國琛 (註1)	93.01.01	479,329	3.01%	-	-	-	-	美國派騰大學國 貿系	MDC Sports 執行董事 深圳名將董事長	-	-	-
業務副總經理	周才宜	93.12.15	12,750	0.08%	-	-	-	-	美國聖荷西州立 大學資訊管理系	深圳名將董事	-	-	-

註1：至94年5月轉任香港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

註2：係扣除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後之持股比率。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96年05月31日

職稱	姓名 (註 1)	董事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及 E 等五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註 2)		盈餘分配之酬勞 (B) (註 3)			薪資、獎金及特支 費等(D)(註 5)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E)(註 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 司 (註 7)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董事長	吳冲	696 仟元	1,878 仟元	393 仟元	393 仟元	—	3.12%	6.50%	—	—	1,282 仟元	—	1,282 仟元	—	6.78%	10.16%	無
董事	郭家穎																
董事	游國琛																
董事	林佳慧																
董事	張晉銘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前五項酬金總額(A+B+C+D+E)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H
低於 2,000,000 元	吳冲,郭家穎,游國琛,林佳慧,張晉銘	同左	吳冲,郭家穎,游國琛,林佳慧,張晉銘	同左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089 仟元	2,271 仟元	2,371 仟元	3,553 仟元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其股票紅利金額上市上櫃公司應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盈餘所屬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

註7：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註1)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6)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註2)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3)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5)				
監察人	林淑綿			236 仟元	236 仟元				
監察人	吳文					0.67%	0.67%		
監察人	黃博聞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林淑綿,吳文,黃博聞	同左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36 仟元	236 仟元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註 1)	薪資(A) (註 2)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B) (註 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C) (註 4)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 6)		取得員工認股權 憑證數額		有無領取來 自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事 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 公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 5)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總經理	黃瓊瑤	1,392 仟元	1,392 仟元	—	—	—	1,802 仟元	—	1,802 仟元	9.14%	9.14%	—	—	無	
副總經理	游國琛														
業務副總	周才宜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黃瓊瑤,游國琛,周才宜	同左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194 仟元	3,194 仟元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均應予揭露。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 1。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其股票紅利金額上市上櫃公司應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盈餘所屬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3-1.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95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黃瓊瑤	2,114 仟元	—	2,114 仟元	6.05%
	副總經理	游國琛				
	業務副總	周才宜				
	會計主管	施珮瑜				

* 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其股票紅利金額上市上櫃公司應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盈餘所屬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4.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職稱 年度	95 年度		94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董事	2,371 仟元	3,553 仟元	1,840 仟元	2,282 仟元
監察人	236 仟元	236 仟元	191 仟元	191 仟元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3,194 仟元	3,194 仟元	2,145 仟元	2,145 仟元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6.59%	19.98%	14.77%	16.34%

- (1)本公司95年度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較94年度為高之原因，是由於95年度營運績效較94年度成長，員工分紅配股股數增加；再加上95年底股票收盤價(34.65元)高於94年度(16.70元)，造成員工紅利金額及比例增加，導致酬金佔稅後純益比例從94年度14.77%提升至95年度16.59%
- (2)另合併報表內95年度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較94年度為高之原因，除了上述分析(1)之外，主要係給付95年派駐海外子公司執行董事薪資增加，導致酬金佔稅後純益比例從94年度16.34%提升至95年度19.98%。
- (3)本公司對於董事及監察人酬金之發放，於公司章程中訂定，依同業通常水準為標準，經股東會決議之，除了根據經營績效決定盈餘分配之董監事酬勞與員工分紅外，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部門主管之獎金發放也隨著經營績效之表現作適當調整。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A)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註 1)	實際出席(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 B / A 】(註 2)	備註
董事長	吳 冲	7	0	100	
董事	游國琛	7	0	100	
董事	郭家穎	0	0	0	
獨立董事	林佳慧	7	0	100	
獨立董事	張晉銘	3	1	43	
監察人	林淑綿	0	0	0	
監察人	吳 文	0	0	0	
獨立監察人	黃博聞	1	0	14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本公司設有發言體系及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本公司藉由與主要股東之良好互動，能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 本公司定期派遣管理人員及稽核人員前往關係企業依內部控制制度進行監督與管理，以隨時控管期風險。	無 無 無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2名。 本公司董事會已配合法令規定要求財會部門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是否符合公司治理之精神。	無 無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 (二)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及股東溝通之情形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監察人1名。 藉由定期及不定期會議，以及股東會與公司員工及股東進行溝通。	無 無
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利害關係人如有需求可隨時聯絡公司或上「公開資訊觀測站」了解本公司業務財務等相關訊息，且本公司設有發言人負責公司對內及對外之溝通管道。	無
五、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	本公司網址為 http://www.golfshop.com.tw	無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本公司已依法令規定，指派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依法令規定定期或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相關訊息，公司之網頁亦可連結至證期會公開資訊觀測站，以期能即時允當地揭露足以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並已按法令規定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溝通管道。	無
六、公司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 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目前本公司並無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	本公司組織架構以符合運作所需，目前由監察人（含1席獨立監察人）善盡執行審查之責，未來將視本公司營運情形另行設置。
七、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制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本公司之公司治理精神包含於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之中，公司於新進員工教育訓練時均會針對公司所訂定之規範加以說明以利員工遵循。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所提及各委員會之設置，本公司仍審慎評估中。		
八、請敘明公司對社會責任（如人權、員工權益、僱員關懷、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等）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1.本公司向來重視員工權益，除了提供除了提供勞基法所賦予員工的基本福利保障外，並定期舉行慶生、旅遊等活動，以調劑身心、增進員工情誼。 2.本公司經營策略向以誠信為最高指導原則，故與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均維持良好的關係。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九、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每年不定期參與由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及中華治理協會舉辦之相關教育課程，	
十、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本公司積極推動公司志李等相措施，惟尚未進行公司治理自評或委託外部專業機構進行評鑑。	

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註二：如為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商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註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五)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六)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九十六年三月三十日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的內部控制制度，包括與營運之效果及效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四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沖 簽章

吳沖

總經理： 黃瓊瑤 簽章

黃瓊瑤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七)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95. 04. 25	1. 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 2.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3. 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4. 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 5.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6. 通過對中國大陸投資案。 7. 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8. 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案。 9. 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10.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2.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95. 01. 27	1. 通過本公司九十五年股東會召開日期案。 2. 通過擬修訂公司章程案。 3. 通過擬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中國大陸案。 4. 通過設立台南善化店案。 5. 通過設立台北承德店案。
95. 03. 15	1. 通過九十四年度決算表冊。 2. 通過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3. 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4. 通過九十五年度稽核計劃案。
95. 03. 30	1. 通過修訂本公司「書面內部控制制度」。 2. 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 通過設立台中新光三越店案。
95. 04. 25	1. 通過選任董事長案。 2. 通過擬辦理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間接投資大陸地區深圳名將貿易有限公司美金 150 萬元案。
95. 07. 24	1. 通過訂定盈餘轉增資之除權除息暨增資基準日。 2. 通過變更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簽證會計師案。
95. 08. 24	1. 通過九十五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2. 通過為香港子公司 MDC SPO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向建華銀行香港分行作擔保案。 3. 通過向土地銀行申請額度案。 4. 通過設立台北京華城店案。 5. 通過設立台北新光三越站前店案。

95.12.25	1.通過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2.通過申請短期週轉金案。 3.通過96年度稽核計劃。 4.通過對子公司MDC SPO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資金貸與案。
96.03.30	1.通過本公司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 2.通過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3.通過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4.通過本公司九十六年股東會召開日期案。 5.通過擬修訂公司章程案。 6.通過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7.通過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8.通過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9.通過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10.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1.通過向第一銀行申請額度案。 12.通過設立高雄統一阪急百貨店案。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事。

四、會計師資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之查核期間是否涵蓋完整會計年度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註1)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是	否	查核期間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吳秋燕	曾光敏	1,060,000	-	526,992	-	50,000	576,992	V	-	95	-

註1：係辦理大陸子公司深圳名將取得中國大陸從事批發零售之設立費用。

註2：係辦理盈餘轉增資之公費。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1. 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更換日期	95.07.24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原委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江佳玲及曾光敏兩位會計師為之，因該事務所內部業務調度，故改委由該所之吳秋燕及曾光敏兩位會計師續為之		
說明係委任人 或會計師終止 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會計師	委任人
最近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無 說明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四目應加以揭露者)		無	

2. 關於繼任會計師者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吳秋燕、曾光敏
委任之日期	95.07.24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見	無

3.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二十條之二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
：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9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吳冲	356,839	-	-	-
董事	郭家穎	106,260	-	-	-
董事兼副總 經理	游國琛	70,049	-	-	-
董事	張晉銘	193	-	-	-
董事	林佳慧	4,636	-	-	-
監察人	林淑綿	40,772	-	-	-
監察人	吳文	28,114	-	-	-
監察人	黃博聞	0	-	-	-
總經理	黃瓊瑤	32,171	-	-	-
10%大股東	林淑蕙	212,520	-	-	-
會計主管	施珮瑜	2,141	-	(3,000)	-

(二)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姓名 (註 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 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第六號關係人之關係 者，其名稱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關係	
吳冲	2,796,304	17.58%	1,730,520	10.88%	-	-	林淑蕙	配偶	
林淑蕙	1,730,520	10.88%	2,796,304	17.58%	-	-	吳冲	配偶	

註 1：股東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合計數。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96年5月31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MDC SPO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0,000 股	100%	—	—	1,000,000 股	100%
深圳名將貿易有限公司	1,050,000 股	100%	—	—	1,050,000 股	10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及經過

96年05月31日

年月	發行 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 本 來 源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以現金以外之財 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9.02	1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創立股本	無	-
89.10	10	5,634,000	56,340,000	5,634,000	56,340,000	現金增資 46,340,000 元 (註 1)	無	-
92.02	10	13,634,000	136,340,000	7,634,000	76,340,000	現金增資 20,000,000 元 (註 2)	無	-
93.02	10	13,634,000	136,340,000	10,000,000	100,000,000	現金增資 23,660,000 元 (註 3)	無	-
93.06	10	13,634,000	136,340,000	11,771,085	117,710,850	盈餘轉增資 17,710,850 元(註 4)	無	-
94.09	10	17,030,000	170,300,000	14,485,302	144,853,020	盈餘轉增資 27,142,170 元(註 5)	無	-
95.09	10	17,030,000	170,300,000	16,643,702	166,437,020	盈餘轉增資 21,584,000 元(註 6)	無	

註 1：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9 年 10 月 31 日(89)台財證(一)第 101310 號函核准。

註 2：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10 月 14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10155034 號函核准。

註 3：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11 月 19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20154704 號函核准。

註 4：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3 年 06 月 30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30128717 號函核准。

註 5：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07 月 21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9498 號函核准。

註 6：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6 月 12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3507 號函核准。

2. 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96年05月31日

股份 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上櫃)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記名普通股	15,903,702(註 1)	386,298	17,030,000 (註 2)	-

註 1：係實收股本 16,643,702 股減除庫藏股 740,000 股。

註 2：因庫藏股尚未註銷是以尚包含於額定股本內。

3. 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單位：股，96年04月30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合計
人數	-	-	6	786	2	794
持有股數	-	-	1,369,413	14,519,259	15,030	15,903,702(註)
持股比例	-	-	8.61%	91.30%	0.09%	100.00%

註：扣除本公司買回之庫藏股 740,000 股。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96年04月30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342	93,873	0.59%
1,000 至 5,000	279	673,351	4.23%
5,001 至 10,000	52	382,866	2.41%
10,001 至 15,000	27	347,706	2.19%
15,001 至 20,000	16	287,580	1.81%
20,001 至 30,000	15	379,721	2.39%
30,001 至 40,000	17	598,723	3.76%
40,001 至 50,000	5	233,996	1.47%
50,001 至 100,000	17	1,167,575	7.34%
100,001 至 200,000	10	1,377,157	8.66%
200,001 至 400,000	6	1,591,117	10.00%
400,001 至 600,000	3	1,358,953	8.54%
600,001 至 800,000	1	651,000	4.09%
800,001 至 1,000,000	1	865,260	5.44%
1,000,001 以上	3	5,894,824	37.08%
合計	794	15,903,702(註)	100.00%

註：扣除公司買回之庫藏股 740,000 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註)
吳冲		2,796,304	17.58%
林淑蕙		1,730,520	10.88%
星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368,000	8.60%
郭家穎		865,260	5.44%

註：係扣除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後之持股比率。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千股／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96 年 3 月 31 日
每股 市價	最高	31.70 元	36.00 元	37.00 元
	最低	11.65 元	13.80 元	33.20 元
	平均	23.82 元	25.62 元	34.37 元
每股 淨值	分配前	14.73 元	14.68 元	15.44 元
	分配後	12.58 元	(註 1)	-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追溯調整前	14,435	15,904
		追溯調整後	16,593	(註 1)
	每股盈餘(註 2)	追溯調整前	1.96 元	2.20 元
		追溯調整後	1.70 元	(註 1)
每股 股利 (註 3)	現金股利	-	0.2 元/股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2.0 元/股	1.4 元/股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 4)	12.15	11.65	-
	本利比(註 5)	不適用	128.10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6)	不適用	0.0078	-

註 1：96 年度股東會尚未召開。

註 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3：係以發放年度為基準。

註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追溯調整前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按下列分配之。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2%。

(二)員工紅利不低於 2%。

(三)其餘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正處於企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配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九十五年盈餘分派，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擬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495,739 元，分配董監酬勞 629,224 元，分配員工紅利 3,000,000 元，股東股利 27,832,000 元。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 度	96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千元)		166,437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註 1)	每股現金股利(元)(註 1)	-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元)(註 1)	1.75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註 1)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千元)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 2
	稅後純益(千元)	註 2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 2
	每股盈餘(元)	註 2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 2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註 2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2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註 2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2
	擬制每股盈餘(元)	註 2

註 1：九十六年度預估配股配息情形，係依據九十六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案填列，本公司九十六年股東常會擬發放股票股利 27,832,000 元（每股 1.75 元）。

註 2：本公司未公開 96 年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按下列分配之。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2%。

（二）員工紅利不低於 2%。

（三）其餘為股東紅利。

2.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3,000,000 元，董事、監察人酬勞 629,224 元。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為 300,000 股，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為 9.73%。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如以 95 年度費用列帳，則 95 年度基本每股稅後盈餘將由 2.20 元減少為 1.97 元。

3.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本公司九十四年盈餘分派，依九十五年三月十五日董事會決議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分配董監酬勞 508,600 元，員工現金紅利 587,400 元，員工股票紅利 2,340,000 元，股東股利 21,994,000 元，並經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通過。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截至 96 年 05 月 31 日止本公司計買回 740,000 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公司營業之主要內容

- (1)高爾夫球具及配件之批發、零售。
- (2)電子商務之經營與整體行銷之服務。
- (3)媒體廣告。

2. 營業比重：

產品名稱	營業額(仟元)	佔總營業額%
高爾夫球具	447,856	79.26%
高爾夫配件	108,992	19.29%
其他	8,240	1.45%
合計	565,088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商 品	服 务 項 目
電子商務網站—高球網 GolfShop.com.tw	<p>1. 高爾夫球相關產品販售</p> <p>2. 產品價格公開及透明化</p> <p>期能以合理之價格回饋消費者。</p> <p>3. 提供專業及多元化高球資訊</p> <p>(1)提供詳細及完整的產品介紹。</p> <p>(2)提供全球球場資訊，安排高爾夫專業旅遊服務。</p> <p>4. 0800 服務專線</p> <p>提供專業諮詢服務。</p> <p>5. 勁標網</p> <p>提供網上高球競標，增進會員間之互動。</p> <p>6. 旅遊世界</p> <p>配合高球網，提供專業高爾夫假期行程及旅遊諮詢。</p> <p>7. 二手天地</p> <p>提供會員二手球具之交易買賣。</p> <p>8. 自由討論區</p> <p>提供所有球友自由地交換心得。</p> <p>9. 差點系統</p> <p>提供會員計算合理與公平的值來反應出球友現階段的能力。</p> <p>10. 不定期發送電子報</p> <p>提供網站最新訊息不定期發送給會員。</p>
高爾夫門市專賣店	為強化實體經營模式，將網路與實體店面結合，自 90 年 9 月迄今成立本公司所屬直營量販店共 20 家。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隨著市場競爭愈趨激烈，為維持市場領導地位及提升服務品質，除了推出會員紅利積點服務外，並擬跨足大中華區百貨通路以增加市場佔有率。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 產業現況

高爾夫(GOLF)是一項多功能的活動，除了運動和休閒之外，同時兼具社交之功能，被視為健康、有益身心而且高雅的良好運動。在英文中，GOLF一詞是由綠(Green)、氧氣(Oxygen)、陽光(Light)及友誼(Friendship)這四個單字字母所組成，實已成為健康休閒的象徵。

隨著社會經濟的快速發展，全世界高爾夫球人口不斷增加，加上傳播媒體的發達，高爾夫球運動逐漸在世界各地拓展開來。根據統計，1996年全球高爾夫運動人口約5000萬人，並維持高爾夫球運動人口5%~6%的年平均成長率。加上近年來在高爾夫球比賽電視轉播日益頻繁，相繼培養出許多新生代知名球星，進一步帶動高爾夫球運動蓬勃發展及高爾夫球運動人口的增加。

在美國，由於高球明星老虎伍茲的出現，高爾夫運動不再曲高和寡，這對於提升高爾夫產業的影響力是巨大的；在亞洲，中國大陸整體經濟市場的開放，除了吸引全球高科技產業進駐外，也帶動了高爾夫球市場的快速成長。

(2) 產業之發展

a. 與經濟景氣循環息息相關

高爾夫球運動係屬休閒娛樂業，經濟景氣循環榮枯深深影響國民可支配所得高低，進而影響國人對休閒娛樂的需求。整體而言，該行業與經濟景氣循環息息相關。

b. 經營連鎖化

綜合商品零售業連鎖化經營之優點，在銷售方面，由於營業據點的擴充以及聯合廣告行銷活動，創造自身的商店形象及知名度，能有效的吸引消費者來店消費，更可透過全省連鎖店，提供消費者無地域限制之各項服務；在進貨方面，由於採取聯合採購方式，故進貨量達一定經濟規模之下，可提高與供應商之議價空間，有效的降低進貨價格，形成競爭之優勢。

c. 商品多樣化、流行化

由於消費者在國民所得提高、生活環境改變之下，消費習性亦隨之有所不同，對於購物環境之要求係以便利迅速、安全舒適、生活品味及附加

價值等為主要的訴求，故零售業者對於所銷售之商品品項之多樣化、流行化則相對重要；另因區域消費者習性之不同而彈性調整商品結構，以配合特殊客層之需要。此外，業者對於購物環境之規劃亦相當重視，以明亮、舒適、陳列整齊以及方便選購為原則。

d. 需良好立地條件及集客能力

賣場首重立地條件，人潮匯集、交通便利之營業據點得以匯集買氣，實為賣場之重要條件之一，並藉由集客能力，形成商圈，更可創造人潮，使得商圈因而更加蓬勃發展，進而創造更多商機。

e. 良好的售後服務

通路商需面對各區域市場，具有市場特性不一、客戶需求須即時回應之特點，因此即時為客戶解答問題及提供完善之售後服務即是通路商必備要點之一。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上 游	中 游	下 游
高爾夫相關產品	代理商	電子商務網站
生產廠商	盤商	連鎖門市
	經銷商	傳統零售店
	平行輸入進口商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為因應中國經濟環境的轉變，國民所得提高，消費者購物行為的演化，運動百貨零售業者之經營型態及經營技術，亦隨之不斷的創新，依據未來運動百貨零售業的發展約可歸納以下五項的趨勢。

(1) 連鎖化、多角化經營

由於運動百貨業者之顧客具有地域性之限制，為拓展市場，創造業績，業者需不斷地擴展新據點，故經營型態有朝向連鎖化經營的趨勢，連鎖化經營除可迅速擴展企業版圖外，亦可藉由連鎖化經營得以資源共享，使經營管理、企劃行銷、商品採購與開發及存貨管理等各方面更具優勢，使其具經濟規模，提昇競爭力及知名度，另外，受消費者習慣的轉變，運動百貨業者需不斷的開發新經營型態，以擴展客層，增加來店數，穩定市場佔有率，故連鎖化、多角化經營實為運動百貨業者之未來發展趨勢之一。

(2)營業據點朝副都會區發展

過去運動百貨零售業之連鎖業者，評估門市營業地點大多數以都會區為首要選擇，但在過度競爭下，業者為取得市場先機已逐漸將開發重心移轉至副都會區及縣市鄉鎮之精華區發展，由於地域性不同消費習慣亦有所區別，業者之經營策略勢必針對各營業地區之不同消費特性，予以調整商品結構與經營風格，期能以專業性、異質化之經營方式，作出市場區隔，以取得利基市場。

(3)建立完整資訊系統

隨著零售業者不斷擴張規模下，商品管理變得愈加重要，故必須依賴完備的資訊技術支援來提昇管理效率。透過科技的快速回應，零售商、供應商以及製造商可以利用在零售端的銷售時點管理系統或商業快速回應系統等，即時掌握消費者資訊，同時調整商品結構，以期能在瞬息萬變的零售市場中降低庫存且即時反應消費資訊，有效降低內部管理費用以節省成本，以相對價格優勢吸引消費者搶得商機。

(4)市場趨向分眾化

由於零售業中行業發展快速各業態紛起，市場競爭激烈，然各業態不論在賣場規劃、商品結構或經營風格上，均有所異同，因此，雖部份商品或客層有所重疊，惟因所提供之市場機能有明顯區隔，自然形成市場區隔，故同業間雖互有競爭，亦能產生集客相乘效果，使商圈更加蓬勃發展，帶動地方繁榮。

(5)無店舖零售型態之電子商務興起

隨著電子時代來臨，網際網路應用日漸廣泛，網路購物的興起將是零售業者的另一個戰場，由於虛擬商店不需要像真實商店一樣花費鉅額成本在展示商品以及塑造舒適購物環境上，因此有許多業者紛紛投入電子商務市場，預期未來將有倍數成長的空間，以美國華爾街日報推估，一年上網採購金額約為三百至五百億美元，其中 75%來自企業採購，25%來自個人採購，預估未來十年內，網路交易電子商務將佔美國商務 30%~50%，約一兆美元的商機，因此投入電子商務領域，結合既有的資源，透過網路的結合，可為未來創造新商機。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本公司係屬買賣零售業，故不適用。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長期而言

- A. 積極擴展直營門市，開發大中華區高爾夫球零售市場。
- B. 運用網際網路無國界的特性，積極開拓海外零售市場。
- C. 全面導入資訊管理系統，經由資訊整合及 MIS 電腦化管理，統合企業體系全面性之運籌管理。

2. 短期而言

- A. 全面提昇高球網網站內容與服務，成為全國最大華人高爾夫專業網站。

本公司自民國 89 年 4 月成立以來，以經營專業高爾夫球電子商務網站（www.GolfShop.com.tw）成功地奠下國內最大球具零售商的根基，開站以來無論在高爾夫專業形象、顧客服務及產品種類多樣化方面均深獲會員的肯定，如能在網站上增加更多優質的內容，提供消費者更多元化的服務，勢必建立起消費者對邁達康高球網的忠誠度與依賴，進而成功建立一個最具消費能力的高爾夫球社群。

- B. 持續擴展直營門市，鞏固高爾夫球具市場。

本公司自 90 年 9 月第一家台中文心店直營門市開店以來業績大幅成長，有鑑於此，本公司分別於 91 年陸續成立 3 家直營門市，92 年成立 7 家直營門市，93 年成立 5 家直營門市，94 年成立 4 家直營門市，95 年成立 6 家直營門市，目前已成為國內最大高爾夫球通路商，且在國人休閒運動意識抬頭及政府週休二日的帶動下，國內高爾夫球具市場的潛力及規模是值得開發的，是以本公司正積極規劃在 96 年增設 4~5 個大型直營門市，以鞏固並開發高爾夫球具市場之營運規模。

- C. 加強員工教育訓練，塑造高球專業品牌形象。

實施全員再教育提昇員工專業素質，以扁平化組織及分工授權提昇整體營運效率。

- D. 強化公司經營管理，增加競爭能力。

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預算管理，強化營運及財務運作之穩健度，並提高經營效率。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於 89 年 02 月成立以來，主要商品之銷售分佈區域及內外銷比

例，主要以國內市場(內銷)為主，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國內高爾夫球具市場之銷售比率高達 72%；而就外銷市場觀之，約占總營收淨額之 28%，主要以美洲及東南亞為主，顯示本公司於國外市場之開拓有顯著績效。

2. 主要產品的市場佔有率

依據台灣各知名品牌高爾夫球總代理估計之 95 年銷售值約為 1,500,000 仟元，而邁達康 95 年總營收為 565,088 仟元，目前市場佔有率為 37.67%。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依據資策會 MIC 之調查，2004 年台灣 B2C 電子商務交易額為新台幣 347.2 億元，2005 年可望成長四成達到 493.1 億元，可見台灣網路購物市場開始進入高成長期。根據美國高爾夫基金會及日本高爾夫白皮書統計，1998 年美國與日本的高爾夫球運動人口分別為 2,700 萬與 1,200 萬人，並維持高爾夫球運動人口 5%~6% 的年平均成長率。故本公司相信，一旦電子商務交易機制成熟再加上高爾夫球的運動人口穩定成長，高爾夫球市場的潛力將是無限的。

本公司自民國 89 年 4 月成立以來，以經營專業高爾夫球電子商務網站 (www.GolfShop.com.tw) 成功地奠下國內最大球具零售商的根基，開站以來無論在高爾夫專業形象、顧客服務及產品種類多樣化方面均深獲會員的肯定，尤其在球具價格方面更成為國內所有高爾夫零售商的指標，因此業績穩健成長，為全國最大專業高爾夫球電子商務網站。然而在講究行銷通路多元化的時代裡，光靠網路行銷的市場有限，故在公司經營者的整體規劃下，決定邁向實體通路。本公司自 90 年 9 月第一家台中文心店直營門市開店以來業績大幅成長，截至目前共有 20 家直營門市，為國內最大高爾夫球通路商。

本公司 94 年 6 月與 NIKE GOLF 簽下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之總代理權，在營運表現上略有所成，隨著大陸經濟持續成長，打球人口快速增加，今年本公司在中國的佈局將以更積極及審慎管理的態度向前邁步，其業務發展計劃如下：

一、全面拓展所代理高爾夫球品牌之行銷通路。

總公司設於深圳市，主要負責港、澳及華南地區之業務拓展及統籌控管全國各據點之營運績效，並視業務發展之需要逐步於上海、北京等地設立分支機構，分別負責華中及華北地區之業務發展及客戶之服務。

二、積極擴展直營門市，開發大中華區高爾夫球零售市場。

藉由台灣成功經驗以建構大中華地區完整之營運通路，並於上海、北京、深圳、蘇州等地區設立行銷據點，以開發高爾夫球具零售市場。

三、提高公司知名度及企業形象，以利業務之拓展及業績之提升。

四、延攬優秀人才，以提昇人力資源水準。

五、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預算管理，強化營運及財務運作之穩健度，並提高經營效率。

為全面打開市場與建立 GolfShop.com.tw 的知名度，本公司訂定未來營運方針如下：

A. 全面提昇高球網網站內容與相關服務，成為全球最大華人高爾夫專業網站。

邁達康高球網跨出了成功的第一步，以電子商務奠定了強而有力的根基，然而網際網路的便利，對網路公司的經營仍是另一大挑戰，如何得到消費者青睞及藉著網路便利性使其在 Golfshop.com.tw 逗留，進而創造購買誘因，乃是邁達康高球網積極突破的目標。但是伴隨著邁達康高球網會員人數的增加與業績的成長，會員已不滿足邁達康高球網提供的產品服務，透過會員給予的訊息，均突顯出內容與網上服務需要加強的迫切性，因為有豐富且優質的內容，方能吸引會員駐足。故若能在網上增加多元化的服務，勢必建立起會員對高球網的忠誠度與依賴。藉著豐富的內容與多元化的服務將幫助 Golfshop.com.tw 增加與會員兼良好的互動關係，並留住網際網路最具有消費能力的族群，進而成功建立一個網上高爾夫社群。

B. 電子商務結合通路，創造邁達康高球網最大競爭力。

在國人休閒運動意識抬頭及政府週休二日的帶動下，國內高爾夫球具市場的潛力及規模是值得開發的，是以本公司已在全省陸續成立門市、增加營運據點，有別於傳統通路的規模，本公司正積極規劃增設 4~5 個大型直營門市，期能結合網路及通路以鞏固並開發高爾夫球具市場之營運規模，創造邁達康高球網最大競爭力。

C. 深耕台灣、跨足亞洲，進而佈局全球。

在台灣，以價格、產品種類多及服務等強大的競爭優勢創造出有口碑的專業品牌形象並達成獲利的營運模式後，未來邁達康高球網的目標應是全球化的市場。

根據 Golf Retailer 雜誌數據指出，現今亞洲高爾夫市場總產值為 25 億美金(折合新台幣 750 億)，其中日本高爾夫產值折合新台幣 360 億，幾

乎佔了亞洲市場的一半，目前台灣高爾夫產值約為 60 億新台幣，仍有很大的成長空間。而全球最具發展潛力的高球市場在中國大陸，有數位說，目前中國大陸有 195 家球場，而將要開工的球場有 500 到 1000 家。無疑，隨著中國大陸經濟高速成長，高爾夫球具買賣市場在中國的發展將是可預期的。而以目前本公司在臺灣高爾夫球具零售銷售之地位及經驗，相信隨著中國大陸即將開放外資投資零售業之情形下，邁達康無論在文化背景或共同語言的優勢下，應有更多的競爭利基。

同時本公司在成立之初已將邁達康高球網定位成一個國際性的網站，所以選擇了美國及日本高球界的大盤商進行策略聯盟，使得 GolfShop. com. tw 擁有可以與全球競爭的價格與物流，由於邁達康的壓倒性競爭優勢，並不局限於區域性，如今已在美國、日本、馬來西亞、泰國及香港，都有合作夥伴，擁有許多國際的合作夥伴與策略聯盟下，讓邁達康可順利的在未來拓展國際版圖。

D. 運用網際網路無國界的特性，積極開拓海外零售市場。

現今網路公司主要分為兩大類：ICP(內容提供者)與 E-commerce (電子商務)，然而現在在台灣與大中華圈尚無專業、有組織與規劃的高爾夫內容提供者，邁達康高球網現已在 E-commerce 類別，具有品牌知名度，現今乃是絕佳的機會，讓邁達康高球網成為台灣第一個整合 ICP 與 E-commerce 的專業高爾夫社群入口網站，希望藉由豐富的內容來吸收網路上最具消費能力的高爾夫愛好者。邁達康高球網與其他社群網站的主要差異為邁達康高球網已有獲利的模式作為社群網站的後盾，一旦成為專業高爾夫社群入口網站，將不只提升高球網原有的業務，更讓邁達康掌握了全球華人網路最有消費能力的族群，因為邁達康深信「只有會消費，能消費的會員，才是有效會員」。

4. 競爭利基

A. 高球專業品牌鮮明，深獲網友信賴。

透過電子商務提供了遠超出傳統商店可提供的透明產品資訊與服務，使 GolfShop. com. tw 已成為國內最大高爾夫球專業網站。

B. 價格合理及透明化，為國內指標性網站。

本公司在成立之初已將 GolfShop. com. tw 定位成一個國際性的高球網站，所以選擇了美國與日本高球界的大盤商進行策略聯盟，使得

GolfShop.com.tw 擁有可以與全球競爭的價格優勢，價格合理及透明化打破國內長久以來高爾夫球商品高消費迷思。

C. 知名品牌為主，商品種類多樣化。

與現今傳統高爾夫球店為數不多的品項相較，邁達康高球網現已提供超過千樣種品項選擇，並持續增加中。

D. 架構實體通路，結合網路行銷，邁向實質獲利。

網站行銷的出現，著實拉近了與顧客的關係，不僅接觸的時間延伸，重要的是實際距離已不再是問題。然而市場行銷講究的是多樣化，若能面對面地增加與客戶間的直接互動，並提供網路行銷所無法提供的服務，如球桿試打部分，相信對產品的銷售方面會大有幫助，本公司在網路及實體店面相輔相成之情形下，實質獲利將會大幅提高，畢竟「誰掌握通路，誰就贏得未來」。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有利因素：

A. 強大的物流優勢

網際網路擁有無國界與全天二十四小時全天候待命服務的特性，此一特性令網路公司的成長完全不侷限於特定區域，邁達康高球網藉著網路的特性與壓倒性的競爭優勢，有利於擴張全球高球市場版圖。

B. 高消費及高購買力的會員族群

邁達康高球網定位為一垂直性電子商務網站，垂直性電子商務網站需鎖定特定族群，滿足特定族群的需求，藉由完整的服務來吸引族群的建立，邁達康高球網鎖定中高階層的消費族群，從邁達康的會員資料分析，平均會員年收入在 100 萬元以上，充份的顯示出邁達康成功地達到鎖定中高消費會員的能力，利用垂直性電子商務網站，繼而鎖定中高消費族群，從與會員的互動開始做橫向發展。

C. 產品品牌多價格低廉，國內零售店難以匹敵

國內傳統高爾夫球店以小本或獨資經營居多，通常僅經營某特定品牌產品，本公司經營之初即以企業型態經營，擁有比一般傳統性商店更多的資金及強大的物流，故在世界各地均有策略聯盟廠商可提供多種貨源，在大量進貨的情形下，降低進貨成本，故高爾夫球具市場上，

一直居於領先地位。

D. 強而有力的專業團隊，具備豐富高球知識

本公司成立之初即網羅美國高球優秀人才加入經營團隊，並成立客服部門加強專業訓練，專業的高爾夫球具知識，使邁達康在國內零售市場上贏得高爾夫球具專業品牌形象。

● 不利因素：

A. 網際網路的發展仍尚未完全成熟，影響電子商務發展的腳步。

本公司因應之道：

為此過渡時期，邁達康高球網將加強電話客服服務，使不熟悉網際網路的消費者也能透過電話了解高球網相關服務並購買產品。

B. 線上交易金流的安全性尚未完全被消費者認同，降低了消費者上網的購買慾。

本公司因應之道：

為消弭消費者的疑慮，本公司與信用可靠的信用卡銀行合作並採用 SSL 付款交易機制，期能鼓勵消費者上網購物。若消費者不習慣上網購物，消費者還可至本公司全省直營門市購物。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名稱	網址/地點	重要用途
邁達康高球網	http://www.golfshop.com.tw	主要為高爾夫球相關產品之販賣及提供專業及多元化服務。
邁達康直營門市	1. 竹北店 12. 台北汐止店 2. 台北內湖店 13. 台北建國店 3. 台南店 14. 高雄自由店 4. 台北中和店 15. 台中中科店 5. 高雄岡山店 16. 台南善化店 6. 台北新店一店 17. 台中新光店 7. 桃園台茂店 18. 台北京華城 8. 桃園長榮店 19. 台北站前店 9. 台北天母店 20. 高雄阪急店 10. 台南南都店 11. 台中公益店	主要為高爾夫球相關產品之販賣及球桿試打。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 專業網站之內容

首先由內容提供者提出網站的企劃，交予網站規劃人員規劃網站內容，包括內容的設計、程式與系統之撰寫，之後網站規劃人員與內容提供者再次討論與確認後，從事網站內容製作工作包括版面設計、資料庫與互動介面的程式撰寫等，在上線後定期維護內容並針對網站與 User 作行銷與活動。

B. 電子報

每天由電子報編輯人員，截取最新高爾夫球相關新聞及產品，將之編輯後將電子報存至網站後發 e-mail。

C. 自國內外代理商進口知名高爾夫球具產品透過各直營門市及網站行銷，故無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係以買賣知名品牌高爾夫相關商品為主，各品牌之供應商大都來自台灣或美國總代理商，由於本公司經營品牌眾多，故供應情況良好。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本公司係高爾夫球零售業，客群主要為個人或一般公司行號，單一客戶之銷售金額皆未達銷售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次	94 年度			95 年度		
	公司名稱	進貨總額	占全年度進貨總額比例 (%)	公司名稱	進貨總額	占全年度進貨總額比例 (%)
1	C 廠商	58,520	17.69	A 廠商	68,284	18.44
2	B 廠商	56,729	17.14	B 廠商	54,361	14.68
3	A 廠商	55,649	16.82	C 廠商	52,533	14.19
4				D 廠商	44,743	12.08

3.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進貨廠商大多為單一品牌之總代理商，故進貨金額之增減變動係基於產品市場供需變化之考量。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本公司係屬買賣業及資訊服務業，無生產行為，故不適用。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94 年度				95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高爾夫相關用品	註	425,186	註	68,956	註	405,748	註	159,340

註：本公司所銷售之高爾夫球商品其計量單位不一，有支、組、條、盒、個等，故無法以一種單位數提供銷售量。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96年04月30日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當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員工人數	經理人員	3	3	3
	一般員工	82	79	82
	合計	85	82	85
平均年歲		30	28	30
平均服務年資		2	2.70	2.64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	—	—
	碩士	1.18%	—	—
	大專	85.88%	93.90%	91.76%
	高中	12.94%	6.10%	8.24%
	高中以下	—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有污染糾紛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本公司係從事買賣業及資訊服務業，非屬製造業，故無環境污染之情形。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
3. 因應歐盟實施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本公司因應情形：因本公司係從事買賣業及資訊服務業，故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1.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 本公司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除了提供勞基法所賦予員工的基本福利保障外，並定期舉行慶生、旅遊等活動，以調劑身心、增進生活品質，並鼓勵社團發展，增進員工情誼。
 - (2) 本公司均不定期請各部門資深員工為新進員工進行教育訓練，以提升員工各方面之專業知識，另本公司亦鼓勵並補助有心向學之資深員工進修。

(3) 退休制度及其實施情形：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本公司員工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已選擇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僅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本公司原依「勞動基準法」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出，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依規定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之專戶。

(4) 勞資協議情形：本公司勞資關係一向和諧融洽，無勞資糾紛，故無勞資協議之情形。

(5) 本公司與各項員工之權益均依照勞基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本公司平時即重視員工各項福利，勞資關係和諧，因此未來發生勞資糾紛損失之可能性極微。

六、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經銷合約	必爾斯藍基 (股)公司	93.07.26~無限期展延 (如有違約則終止)	進貨	-
經銷合約	NIKE GOLF	94.06.01~97.05.31	涵蓋大陸、香港及澳門 地區高爾夫球系列獨 家代理合約	-
借款合約	中國信託	93.12.03~96.12.03	長期借款 30,000 千元	-
借款合約	復華銀行	94.07.01~97.07.01	長期借款 30,000 千元	-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一)					當 年 度 截 至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財 務 資 料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231,339	243,682	270,803	140,050	76,723	242,327
基金及投資		110,054	51,585	12,249	5,408	-	123,357
固定資產		9,556	13,026	9,360	5,814	4,314	8,340
無形資產		-	-	-	-	-	-
其他資產		20,700	22,639	7,566	6,017	3,289	19,014
資產總額		345,734	318,683	287,729	151,881	84,326	365,09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7,357	77,010	72,718	54,384	30,121	93,839
負債	分配後	(註四)	80,856	73,272	54,746	30,121	(註四)
長期負債		6,800	26,651	20,249	-	-	4,400
其他負債		7,320	1,730	102	70	41	9,93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1,477	105,391	93,069	54,454	30,162	108,174
	分配後	(註四)	109,237	93,623	54,816	30,162	(註四)
股本		166,437	144,853	117,711	76,615 (註三)	58,513 (註二)	166,437
資本公積		35,490	35,490	35,490	-	-	35,49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1,554	42,027	41,459	20,812	(4,349)	63,439
	分配後	(註四)	16,597	13,763	2,739	(4,349)	(註四)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599	-	-	-	-	563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13	1,695	-	-	-	2,332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股東權益	分配前	244,257	213,292	194,660	97,427	54,164	256,925
總額	分配後	(註四)	209,446	194,106	97,065	54,164	(註四)

註一：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含預收股本 2,173 千元。

註三：含預收股本 275 千元。

註四：民國九十五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二)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一)					當 年 度 截 至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財 務 資 料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一年度	
營業收入	565,088	494,142	530,271	352,024	215,283	129,131
營業毛利	124,232	127,147	133,167	89,694	49,890	28,080
營業損益	24,589	32,073	49,181	34,714	16,728	5,41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3,915	7,706	3,602	384	168	11,05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967	1,140	1,477	1,401	423	63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 損益	46,537	38,639	51,306	33,697	16,473	15,834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34,957	28,264	38,720	25,161	16,431	11,885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
非常損益	-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 積影響數	-	-	-	-	-	-
本期損益	34,957	28,264	38,720	25,161	16,431	11,885
每股盈餘(元) (稅後)(註二)	2.20	1.96	3.36	3.33	2.92	0.75
追溯調整每股盈餘 (元)(稅後) (註三)	2.20	1.70	2.35	2.14	1.76	0.75

註一：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除九十一年度外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按發行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三：按追溯調整盈餘轉增資後之股數計算。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備 註
91 年 (91.05.01~91.12.31)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弘、郭麗園會計師	修正式 無保留意見	係變更會計年度之說明
92 年 (92.01.01~92.12.31)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曾光敏、郭麗園會計師	修正式 無保留意見	係變更會計年度之說明
93 年 (93.01.01~93.12.31)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郭麗園、曾光敏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
94 年 (94.01.01~94.12.31)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江佳玲、曾光敏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
95 年 (95.01.01~95.12.31)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吳秋燕、曾光敏會計師	修正式 無保留意見	係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處理準則說明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一)					當 年 度 截 至 96 年 3 月 31 日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一年度	
財務構成 (%)	負債佔資產比率	29.35	33.07	32.35	35.85	35.77	29.63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627.22	1,842.13	2,296.04	1,676.93	1,256.49	3,133.3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264.82	316.43	372.4	257.52	254.72	258.24
	速動比率 (%)	120.87	131.96	121.34	79.79	59.69	143.35
	利息保障倍數 (次)	47.05	39.85	802.66	3,064.36	-	63.0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50.06	61.98	69.85	75.34	92.95	8.10
	平均收現日數 (日)	7	6	5	5	4	11
	存貨週轉率 (次)	3.83	2.53	3.16	3.75	4.03	1.02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9.15	8.04	8.94	7.75	8.46	2.13
	平均銷貨日數 (日)	95	144	116	97	91	88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59.13	37.94	56.65	60.55	49.9	15.48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63	1.55	1.84	2.32	2.55	0.3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0.75	9.57	17.64	21.31	25.13	3.40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5.28	13.86	26.51	33.20	36.63	4.74
	佔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14.77	22.14	41.78	45.47	29.69
		稅前利益	27.96	26.67	43.59	44.14	29.24
	純益率 (%)	6.19	5.72	7.30	7.15	7.63	9.20
	每股盈餘 (元)	2.20	1.70	2.35	2.14	1.76	0.7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49.25	80.44	-	19.88	22.5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56.20	40.40	9.68	18.51	11.57	67.02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4.85	24.68	-	10.66	11.97	3.37
	槓桿程度	營運槓桿度	3.98	3.17	2.12	2.07	2.33
		財務槓桿度	1.04	1.03	1	1	1.05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存貨週轉率較上年度增加 51%，主係九十五年度持續進行存貨庫存控管及積極打消庫存之綜合影響。							

註一：九十一至九十四年度財務資料除九十一年度外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九十五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覆核。

上述財務分析資料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 債債能力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times (1 - 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註 3)

5. 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 4)

6. 構桿度

(1)營運構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財務構桿度 = 营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二：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度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三：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固定資產總額。

註四：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及盈餘分配表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吳秋燕及曾光敏會計師查核完竣，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審查屬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鑑察。

此致

本公司九十六年股東常會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林淑綿



監察人：黃博聞



監察人：吳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邁達康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邁達康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邁達康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邁達康公司已編製其與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查核後提出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秋燕

會計師 曾光敏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二日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
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碼	資產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	\$ 63,712	19		\$ 80,437	25		2120	應付票據	\$ 23,524	7		\$ 23,295	7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二、三 、五及十四)	25,915	8		12,249	4		2140	應付帳款	19,320	6		15,704	5	
1120	應收票據 (附註二及十五)	45	-		246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五)	9,511	3		4,992	2	
1140	應收帳款 (附註二及十五)	15,153	4		7,131	2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十一)	1,736	-		2,742	1	
1160	其他應收款	350	-		456	-		2170	應付費用	5,117	1		4,824	1	
120X	存貨—商品 (附註二)	106,233	31		124,231	39		2261	預收貨款	6,951	2		3,569	1	
1252	預付租金 (附註七)	18,643	5		17,828	6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八)	19,851	6		19,598	6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及十一)	-	-		137	-		2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及十一)	49	-		-	-	
1298	其他	1,288	-		967	1		2298	其他	1,298	-		2,28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31,339</u>	<u>67</u>		<u>243,682</u>	<u>77</u>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7,357	25		77,010	24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 六)	<u>84,139</u>	<u>24</u>		<u>39,336</u>	<u>12</u>		2420	長期借款 (附註八)	6,800	2		26,651	8	
固定資產 (附註二及七)															
1561	辦公設備	2,126	1		2,067	1		2XXX	負債合計	<u>101,477</u>	<u>29</u>		<u>105,391</u>	<u>33</u>	
1631	租賃改良	17,240	5		17,124	5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17,030 千股；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底 發行分別為 16,644 千股及 14,485 千 股	<u>166,437</u>	<u>48</u>		<u>144,853</u>	<u>45</u>	
1681	其他設備	2,974	1		3,153	1		3210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附註十)	<u>35,490</u>	<u>10</u>		<u>35,490</u>	<u>11</u>	
15X1	成本合計	22,340	7		22,344	7		33XX	保留盈餘 (附註十)	<u>51,554</u>	<u>15</u>		<u>42,027</u>	<u>13</u>	
15X9	減：累積折舊	12,784	4		9,318	3		34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附註十)	1,513	1		1,695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9,556</u>	<u>3</u>		<u>13,026</u>	<u>4</u>		3450	累積換算調整數	<u>599</u>	-		-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七)	9,431	3		9,012	3		34XX	股東權益合計	<u>244,257</u>	<u>71</u>		<u>213,292</u>	<u>67</u>	
1830	遞延費用 (附註二)	391	-		772	-		351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u>11,336</u>	<u>3</u>		<u>10,773</u>	<u>3</u>	
1887	受限制資產 (附註十六)	10,100	3		12,300	4		3510	庫藏股票—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底分 別為 740 千股及 706 千股 (附註二及 十)	(<u>11,336</u>)	(<u>3</u>)		(<u>10,773</u>)	(<u>3</u>)	
1888	預付退休金 (附註二及九)	778	-		555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244,257</u>	<u>71</u>		<u>213,292</u>	<u>67</u>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20,700</u>	<u>6</u>		<u>22,639</u>	<u>7</u>		351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345,734</u>	<u>100</u>		<u>\$ 318,683</u>	<u>100</u>	
1XXX	資產總計	<u>\$ 345,734</u>	<u>100</u>		<u>\$ 318,68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沖

經理人：黃瓊瑤

會計主管：施珮瑜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基本
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九十五年 度		九十四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附註二及十五）	\$ 568,579	101	\$ 500,874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3,491</u>	<u>1</u>	<u>6,732</u>	<u>1</u>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565,088	100	494,14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五）	<u>440,856</u>	<u>78</u>	<u>366,995</u>	<u>75</u>
5910 營業毛利	<u>124,232</u>	<u>22</u>	<u>127,147</u>	<u>25</u>
營業費用（附註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85,308	15	79,662	16
6200 管理費用	<u>14,335</u>	<u>3</u>	<u>15,412</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9,643</u>	<u>18</u>	<u>95,074</u>	<u>19</u>
6900 營業淨利	<u>24,589</u>	<u>4</u>	<u>32,073</u>	<u>6</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910	-	577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附註六)	22,132	4	6,370	2
7480 其他	<u>873</u>	<u>-</u>	<u>759</u>	<u>-</u>
7100 合計	<u>23,915</u>	<u>4</u>	<u>7,706</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011	-	995	-
7880 其他	<u>956</u>	<u>-</u>	<u>145</u>	<u>-</u>
7500 合計	<u>1,967</u>	<u>-</u>	<u>1,140</u>	<u>-</u>
7900 稅前淨利	46,537	8	38,639	8
8110 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一）	<u>11,580</u>	<u>2</u>	<u>10,375</u>	<u>2</u>
9600 本期淨利 (接次頁)	\$ <u>34,957</u>	<u>6</u>	\$ <u>28,264</u>	<u>6</u>

(承前頁)

代碼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十三）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稅前	\$ 2.93		\$ 2.33	
	稅後	2.20		1.7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沖

經理人：黃瓊瑤

會計主管：施姍瑜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發行股票溢價	保 法定盈餘公積	留 未分配盈餘	盈 餘	股東權益 累積數	換算 調整數	其他項目 金融商品 未實現利益	庫藏股票	股東權益合計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7,711	\$ 35,490	\$ 2,081	\$ 39,378	\$ 41,459	\$ -	\$ -	\$ -	\$ -	\$ 194,660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										
法定盈餘公積	-	-	3,872	(3,872)	-	-	-	-	-	-
董事酬勞	-	-	-	(554)	(554)	-	-	-	-	(554)
員工紅利—股票	3,600	-	-	(3,600)	(3,600)	-	-	-	-	-
股票股利—20%	23,542	-	-	(23,542)	(23,542)	-	-	-	-	-
九十四年度淨利	-	-	-	28,264	28,264	-	-	-	-	28,264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 變動	-	-	-	-	-	1,695	-	-	-	1,695
購回庫藏股票—706千股	-	-	-	-	-	-	-	(10,773)	(10,773)	(10,773)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4,853	35,490	5,953	36,074	42,027	1,695	-	(10,773)	(10,773)	213,292
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 號所產生之影響數（附註三）	-	-	-	-	-	-	197	-	-	197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										
法定盈餘公積	-	-	2,826	(2,826)	-	-	-	-	-	-
董事酬勞	-	-	-	(509)	(509)	-	-	-	-	(509)
員工紅利—現金	-	-	-	(587)	(587)	-	-	-	-	(587)
員工紅利—股票	2,340	-	-	(2,340)	(2,340)	-	-	-	-	-
現金股利—2%	-	-	-	(2,750)	(2,750)	-	-	-	-	(2,750)
股票股利—14%	19,244	-	-	(19,244)	(19,244)	-	-	-	-	-
九十五年度淨利	-	-	-	34,957	34,957	-	-	-	-	34,957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 變動	-	-	-	-	-	(182)	-	-	-	(18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變動	-	-	-	-	-	-	402	-	-	402
購回庫藏股票—34千股	-	-	-	-	-	-	-	(563)	(563)	(563)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66,437	\$ 35,490	\$ 8,779	\$ 42,775	\$ 51,554	\$ 1,513	\$ 599	(\$ 11,336)	\$ 244,25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沖

經理人：黃瓊瑤

會計主管：施姍瑜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九十五年度</u>	<u>九十四年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34,957	\$ 28,264
調整項目		
折 舊	4,786	3,957
攤 銷	422	328
存貨盤損（盈）淨額	547	(22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2,132)	(6,370)
遞延所得稅費用	5,776	1,475
其 他	376	(24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01	449
應收帳款	(8,022)	741
其他應收款	106	1,445
存 貨	17,451	41,400
預付租金	(815)	(2,502)
其他流動資產	(321)	(128)
預付退休金	(223)	(133)
應付票據	229	(2,565)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135	(718)
應付所得稅	(1,006)	(6,221)
應付費用	293	66
預收款項	3,382	2,099
其他流動負債	(<u>1,118</u>)	<u>836</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3,024</u>	<u>61,94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067)	(15,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033	15,327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2,853)	(31,271)
購置固定資產	(1,595)	(7,70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3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2,200	(11,3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19)	(2,347)
遞延費用增加	(<u>41</u>)	<u>(621)</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5,742)</u>	<u>(52,914)</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五年度</u>	<u>九十四年度</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 -	\$ 3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9,598)	(13,751)
發放現金股利	(2,750)	-
發放董事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1,096)	(554)
購回庫藏股票	(563)	(9,80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4,007)</u>	<u>5,886</u>
現金淨增加(減少)金額	(16,725)	14,919
年初現金餘額	<u>80,437</u>	<u>65,518</u>
年底現金餘額	<u>\$ 63,712</u>	<u>\$ 80,437</u>
補充揭露資訊		
支付利息	\$ 1,044	\$ 966
支付所得稅	6,810	15,121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		
購置固定資產	\$ 1,725	\$ 7,705
應付設備款增加	(130)	-
支付現金	<u>\$ 1,595</u>	<u>\$ 7,705</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9,851	\$ 19,59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沖

經理人：黃瓊瑤

會計主管：施姍瑜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八十九年二月，主要業務為利用電子網站或直營店買賣高爾夫球具、運動配件及代辦旅遊等相關服務。

本公司股票自九十三年十二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底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約為 80 人及 90 人。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遞延費用攤銷、退休金、所得稅及資產減損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國內上市公司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

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年度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公司股票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通常內銷係於貨物交付客戶時移轉，外銷於裝船完畢時移轉，三角貿易則於國外裝船時移轉）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收入。

營業收入係按本公司與客戶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歷史收款經驗、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商品存貨以移動平均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市價基礎為淨變現價值。成本與市價孰低係按總成本與總市價比較。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辦公設備，三至五年；租賃改良，一至十年；其他設備，三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主要係電腦軟體成本等，依其估計效益年限分二至三年攤銷。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與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則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年度且在一定金額以上者列為資產，其餘列為費用或損失。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而撥付退休準備金超過退休金成本（附註九）之差額列入預付退休金，退休金損益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支付退休金時，先自退休準備金撥付，倘有不足，以撥付年度費用列帳。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任職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評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科目重分類

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若干項目已予重分類，以配合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詳附註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影響數

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及相關公報修訂條文時，本公司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予以適當分類，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首次適用上述公報，九十五年初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影響數為 197 千元，對本公司九十五年度淨利並無影響。

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科目重分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四）基秘字第〇一六號函之規定，於九十五年度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所編製之比較財務報表時，將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依九十五年度所使用之會計科目進行重分類，但不予以重編；當同類科目之評價方法不同時，於附註敘明。且因實務上困難，未列示以前年度之擬制資料。

本公司對於金融商品之評價方法，九十四及九十五年度採用不同之會計政策者說明如下：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為購買國內上市公司股票、債券型基金及保本型基金，採移動平均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跌價損失列入當年度損益。

成本與市價孰低係按總成本與總市價比較，並設置備抵投資跌價損失之評價科目處理之；市價回升時，在其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科目。市價基礎：上市公司股票係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基金受益憑證係年底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新發布及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予以重分類如下：

	<u>重 分 類 前</u>	<u>重 分 類 後</u>
<u>資產負債表</u>		
短期投資	\$ 12,249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12,249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前述公報之修訂，對本公司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現 金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943	\$ 70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0,565	66,733
銀行定期存款	22,204	13,000
	<u>\$ 63,712</u>	<u>\$ 80,437</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 10,665	\$ 249
基金受益憑證	15,250	12,000
	<u>\$ 25,915</u>	<u>\$ 12,249</u>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股權%	金額	股權%
MDC Spo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MDC Sports)	\$61,327	100	\$39,336	100
Dacome International (Samoa) Limited (Dacome(Samoa))	22,812	100	-	-
	<u>\$84,139</u>		<u>\$39,336</u>	

九十四年六月本公司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投資 31,271 千元（美金 1,000 千元）於香港設立 MDC Sports（持股 100%），主要從事高爾夫球具等買賣經銷業務。

九十三年二月本公司於薩摩亞設立 Dacome (Samoa)，截至九十五年底止之累積投資金額為 22,853 千元（美金 700 千元），主要從事轉投資及國際貿易業務。

九十五年五月本公司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透過 Dacome (Samoa) 於大陸深圳市設立深圳名將貿易有限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底止之累積投資金額為美金 700 千元（持股 100%），主要從事高爾夫球運動系列產品之進出口、批發、佣金代理，並提供相關之售後服務及其他配套業務等。

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分別依據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收益（損失）之內容：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MDC Sports	\$ 22,387	\$ 6,370
Dacome (Samoa)	(255)	—
	<u>\$ 22,132</u>	<u>\$ 6,370</u>

固定資產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積折舊		
辦公設備	\$ 1,290	\$ 1,067
租賃改良	9,283	6,163
其他設備	<u>2,211</u>	<u>2,088</u>
	<u>\$12,784</u>	<u>\$ 9,318</u>

本公司之辦公室、門市店及倉庫等係承租使用，租賃期間陸續至一〇〇年五月底前到期，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租金支出分別約為29,921千元及25,942千元。

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底止，因承租而預付之租金及押金內容如下：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付租金	\$ 18,643	\$ 17,828
押金（列入存出保證金）	8,800	8,356

長期借款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自九十四年一月起，按月分 三十六期償還至九十七 年一月止，年利率2.5%	\$ 10,251	\$ 20,249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復華銀行		
自九十四年八月起，按月分 三十六期償還，除最後一 期償還 2,000 千元外，餘 分三十五期按月平均償 還至九十七年七月止，年 利率九十五年及九十四 年底分別為 2.91% 及 2.5%	\$ 16,400 26,651 <u>19,851</u> <u>\$ 6,800</u>	\$ 26,000 46,249 <u>19,598</u> <u>\$ 26,651</u>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本公司員工於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者，已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舊制）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選擇適用新制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該新制前之年資適用舊制之退休金規定。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僅適用新制之退休金制度。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存入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認列此項提撥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659 千元及 855 千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依規定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之專戶。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依照精算結果，其相關資訊揭露：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u>九十五年</u> 度	<u>九十四年</u> 度
服務成本	\$ -	\$290
利息成本	39	53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36)	(30)
退休金損失攤銷數	<u>4</u>	<u>31</u>
淨退休金成本	<u><u>\$ 7</u></u>	<u><u>\$344</u></u>

退休準備金提撥狀況與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

	<u>九十五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十四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u>596</u>	<u>681</u>
累積給付義務	<u>596</u>	<u>681</u>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380</u>	<u>450</u>
預計給付義務	<u>976</u>	<u>1,131</u>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1,708</u>)	(<u>1,441</u>)
提撥狀況	(<u>732</u>)	(<u>310</u>)
退休金損失未攤銷餘額	(<u>46</u>)	(<u>245</u>)
預付退休金	<u>(\$ 778)</u>	<u>(\$ 555)</u>
 既得給付	 \$ -	 \$ -
 退休金給付義務之精算假設		
折現率	3.5%	3.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	2.0%
退休基金資產預計投資報酬率	2.5%	2.5%

股東權益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來自發行股票之溢額，得用以撥充股本，惟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修正前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之盈餘，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

定盈餘公積，直至其餘額達實收資本額時為止，並得酌留一部分後，依下列比例分配：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2%。

員工紅利—10%~15%。

餘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為因應目前及未來業務擴展之資金需求，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以分派股票股利為優先，亦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以不超過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前項現金股利之發放比例由董事會訂定，並經股東常會之決議分派。

依本公司股東常會於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修正後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其餘額達實收資本額為止，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後，依下列分配：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2%。

員工紅利不低於 2%。

其餘為股東紅利。

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畫，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上述盈餘分配案，於次年度股東常會決議後，表達在分配年度之財務報表。

依公司法規定，上述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股本之百分之五十，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五年四月及九十四年六月決議通過董事會擬議之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

	盈	餘	分	配	每	股	股	利	(元	
	九	四	年	度	九	三	年	度	九	四	年
法定盈餘公積	\$	2,826			\$	3,872					
董事監事酬勞		509				554					
員工紅利—現金		587				-					
員工紅利—股票		2,340				3,600					
現金股利		2,750				-		\$ 0.2		\$ -	
股票股利		<u>19,244</u>				<u>23,542</u>		<u>1.4</u>		<u>2</u>	
		<u>\$ 28,256</u>				<u>\$ 31,568</u>		<u>\$ 1.6</u>		<u>\$ 2</u>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擬議。有關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發放員工紅利及董事監事酬勞之影響

上述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倘員工紅利及董事監事酬勞係分別於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以費用列帳，則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分別依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加權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將分別由 1.70 元及 2.73 元減少為 1.50 元及 2.44 元。

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員工紅利股數分別為 234 千股及 360 千股，分別佔各該年底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比例為 1.62% 及 2.16%。

兩稅合一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未分配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惟外國股東不得享有股東可扣抵稅額，僅能用未分配盈餘課徵 10% 之所得稅獲配稅額扣抵股利分配之扣繳稅額。

截至九十五年底止，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6,602 千元。九十五年度預計及九十四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9.49% 及 31.53%。

庫藏股票

自九十四年十一月起，本公司依規定陸續自公開市場買回本公司普通股，截至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底止，分別買回 740 千股及 706

千股，買回成本分別為 11,336 千元及 10,773 千元，年底市價分別為 25,641 千元及 11,345 千元，未來將伺機轉讓予員工。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買回之股份欲轉讓予員工者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應辦理銷除股份之減資變更登記。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不得質押，且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所得稅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年度所得稅中。

所得稅計算

	<u>九十五年度</u>	<u>九十四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25%）		
計算之稅額	\$ 11,624	\$ 9,660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16	(62)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		
外投資收益	(5,533)	(1,593)
其 他	(242)	176
依課稅所得計算之所得稅	5,865	8,18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1	719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62)	-
當年度應納所得稅	5,804	8,900
遞延所得稅費用	5,776	1,475
	<u>\$ 11,580</u>	<u>\$ 10,375</u>

應付所得稅變動情形

	<u>九十五年度</u>	<u>九十四年度</u>
年初餘額	\$ 2,742	\$ 8,963
當年度應納所得稅	5,804	8,900
當年度支付稅額	(6,810)	(15,121)
年底餘額	<u>\$ 1,736</u>	<u>\$ 2,742</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內容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淨額	(\$ 49)	\$ 137
非流動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		
資收益	(7,126)	(1,593)
其 他	(194)	(137)
	(7,320)	(1,730)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 7,369)	(\$ 1,593)

本公司截至九十三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用人費用、折舊及攤銷之歸屬

	營業費用 九十五年度	營業費用 九十四年度
用人費用		
薪 資	\$ 28,895	\$ 28,764
勞健保	3,041	2,647
退休金	1,666	1,199
其 他	2,659	2,524
	<u>\$ 36,261</u>	<u>\$ 35,134</u>
折 舊	\$ 4,786	\$ 3,957
攤 銷	422	328

基本每股盈餘

本公司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分子—本期淨利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稅 前	\$ 46,537	\$ 38,639
稅 後	34,957	28,264

分母一股數（千股）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普通股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	16,643	14,485
加：盈餘轉增資股數追溯調整	-	2,158
減：買回庫藏股加權平均股數	(739)	(50)
	<u>15,904</u>	<u>16,593</u>

計算九十四年度基本每股盈餘時，九十五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是以九十四年度稅前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因追溯調整，分別由 2.68 元及 1.96 元減少為 2.33 元及 1.70 元。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5,915	\$ 25,915	\$ 12,249	\$ 12,446
存出保證金	9,431	9,431	9,012	9,012
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 內到期部分）	26,651	26,651	46,249	46,249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因適用新公報所產生之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說明請參見附註三。

本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列入其他流動負債）。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是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存出保證金係以現金方式存出，並無確定之收回期間，是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本公司金融資產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之金額為：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5,915	\$ 12,446

本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10,251 千元及 20,249 千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58,561 千元及 79,738 千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6,400 千元及 26,000 千元。

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為 910 千元及 577 千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1,011 千元及 995 千元。

財務風險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金融商品因市場利率及匯率變動而使其產生價值波動之市場風險並不重大。本公司從事國內上市公司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之投資，交易市場價格變動將會使是項投資公平價值隨之變動，交易價格每變動減少 1%，將使投資之公平價值減少 259 千元。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風險金額（不含擔保品之公平價值）除下表所分析者外，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顯金額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顯金額
表外承諾及保證	\$ 8,300	\$ 27,053 (港幣 6,500 千元)	\$ 8,300	\$ 27,541 (港幣 6,500 千元)

上表列示之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及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是以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國內上市公司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是以預期未有重大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因無活絡市場，是以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部分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惟市場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之現金流量風險並不重大。

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鳳利實業有限公司（鳳利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
Golden Pro Golf (Golden)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
MDC Spo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MDC Sports)	子公司

重大交易事項

銷 貨

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銷貨予關係人金額分別為 11,705 千元 (2%) 及 6,685 千元 (1%) (每一關係人之交易金額均未達銷

貨淨額 10%，是以合併列示)。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係依一般客戶之交易條件。

進 貨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佔淨額		佔淨額	
	金額	%	金額	%
Golden	\$ 45,862	11	\$ 33,205	10
其 他	<u>33,658</u>	<u>8</u>	<u>6,218</u>	<u>2</u>
	<u>\$ 79,520</u>	<u>19</u>	<u>\$ 39,423</u>	<u>12</u>

本公司與上列公司之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係依一般客戶之交易條件。

其 他

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底止，本公司為 MDC Sports 提供進貨履約保證金額分別為 27,053 千元及 27,541 千元(均為港幣 6,500 千元)。

年底餘額

	九 十 五 年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總額	%	佔總額	%
應收票據				
鳳利公司	\$ <u>45</u>	<u>18</u>		
應收帳款				
鳳利公司	\$ <u>23</u>	<u>-</u>	\$ <u>-</u>	<u>-</u>
應付帳款—關係人				
MDC Sports	\$ 5,239	18	\$ <u>-</u>	<u>-</u>
Golden	<u>4,272</u>	<u>15</u>	<u>4,992</u>	<u>24</u>
	<u>\$ 9,511</u>	<u>33</u>	<u>\$ 4,992</u>	<u>24</u>

六 質押資產

本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底，分別提供定期存款(列入受限制資產—非流動)10,100 千元及 12,300 千元作為本公司及為子公司 MDC Sports 提供進貨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七. 截至九十五年底止之重大承諾事項

本公司簽訂辦公室、門市店及倉庫等承租合約，將陸續於一〇〇年五月底前到期，未來年度需依約支付租金支出如下：

九十六年度	\$ 23,095
九十七年度	11,703
九十八年度	4,296
九十九年度	2,640
一〇〇年度	<u>1,100</u> <u>\$ 42,834</u>

本公司為子公司 MDC Sports 提供進貨履約保證金額計 27,053 千元（港幣 6,500 千元）。

本公司之長期借款（中國信託銀行）係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額度 30,000 千元之擔保。

六. 附註揭露事項

本年度重大交易事項及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資金貸與他人：無。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方式、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無。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無。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無。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無。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部門別資訊

產業別資訊

本公司係屬運動器材及週邊服務之批發、零售單一產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之營運部門皆屬國內營運部門。

外銷資訊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金額	佔淨額%	金額	佔淨額%
美 洲	\$ 41,406	7	\$38,445	8
亞 洲	117,934	21	30,511	6
	\$ 159,340	28	\$68,956	14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並無單一客戶銷貨收入佔營業收入淨額 10%以上者。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予註明者除外)

編 號	背 書 保 證 者 公 司 名 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公 司 名 稱	對 單 一 企 業 背 書 保 證 限 額	本 年 度 最 高 背 書 保 證 額 餘	年 底 背 書 保 證 額 保 證 餘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累 計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佔 最 近 期 財 務 報 表 淨 值 之 比 率 (%)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0	本公司	MDC Spo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子公司	\$ 48,851 (淨值之 20%)	\$ 27,053 (HK6,500 千元)	\$ 27,053 (HK6,500 千元)	\$8,300	11.08	\$ 97,703 (淨值之 40%)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底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年				備	註
				股 數／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段 比 例 %	市 價 或 淨 值		
本 公 司	基金受益憑證 保德信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大眾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 基金	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0,000 500,000	\$ 10,000 5,000 15,000	- - -	\$ 10,380 4,870 15,250		
	股 票 宏碁電腦公司 正崴精密工業公司 鴻海精密工業公司 台達電子工業公司 大田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06 55,966 5,000 15,000 10,000	593 6,627 958 1,436 702	- - - - -	708 6,520 1,162 1,575 700		
	公司註冊證書 MDC Spo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Dacome International (Samoa) Limited	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1,000,000 700,000	\$ 61,327 \$ 22,812	100 100	\$ 61,766 \$ 22,812		註
Dacome International (Samoa) Limited.	深圳名將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700,000	\$ 22,812 (USD699,813 元)	100	\$ 22,812 (USD699,813 元)		

註：帳面金額與股權淨值差異 439 千元，係子公司側流交易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人進、銷貨交易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進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應付帳款		備註
			進貨	貨金額	佔總進貨額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付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Golden Pro Golf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	進貨	\$ 45,862	11	不超過二個月	無	無	\$ 4,272	15	
	MDC Spo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子公司	進貨	33,658	8	不超過二個月	無	無	5,239	18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轉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九十五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持 有		持 股 比 例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年 年 底	上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年 底 淨 值	×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淨 利 (損)			
本公司	MDC Spo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 港	高爾夫球具買賣經銷	\$ 31,271 (USD1,000,000 元)	\$ 31,271 (USD1,000,000 元)	1,000,000	100	\$ 61,327	\$ 61,327	\$ 22,826	\$ 22,387			註
	Dacome International (Samoa) Limited	薩 摩 亞	國際投資及貿易業務	22,853 (USD700,000 元)	-	700,000	100	22,812 (USD699,813 元)	22,812 (USD699,813 元)	(255) (USD-7,889 元)	(255) (USD-7,889 元)			
Dacome International (Samoa) Limited	深圳名將貿易有限公司	大陸深圳	高爾夫球具買賣經銷及其他配套業務	22,853 (USD700,000 元)	-	700,000	100	22,812 (USD699,813 元)	22,812 (USD699,813 元)	(255) (USD-7,889 元)	(255) (USD-7,889 元)			

註：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收益與被投資公司本期淨利差異 439 千元，係子公司側流交易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 資 方 式	本 年 年 初	本 年 度 匯 出 或 收 回		本 年 年 底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	本 年 度 認 列 投 資 損 失	年 底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年 度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匯 出	收 回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投 資 損 失	帳 面 價 值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深圳名將貿易有限公司	高爾夫球具買賣經銷及其他配套業務	USD 700,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 -	\$ 22,853 (USD700,000元)	\$ -	\$ 22,853 (USD700,000元)	100	\$ 255 (USD 7,889元)	\$ 22,812 (USD699,813元)	\$ -	

本 年 度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本 公 司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註)
\$22,853 (USD700,000)	\$32,214 (USD1,050,000)

註：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 $\$244,257 \times 40\% = \$97,70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邁達康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邁達康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及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邁達康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秋燕

會計師 曾光敏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 九十六 年 二 月 十二 日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 九十六 年 二 月 十二 日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
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碼	資產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	\$ 86,923	23		\$ 100,888	31		2120	應付票據	\$ 23,524	6		\$ 23,295	7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二、三、五及十三）	25,915	7		12,249	4		2140	應付帳款	45,131	12		21,835	7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及十四）	45	-		246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四）	4,272	1		4,992	1	
1140	應收帳款（附註二及十四）	34,908	9		15,734	5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十）	7,920	2		4,094	1	
1160	其他應收款	481	-		456	-		2170	應付費用	7,107	2		5,539	2	
120X	存貨—商品（附註二）	175,908	47		142,973	44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七）	19,851	5		19,598	6	
1252	預付租金（附註六）	18,643	5		17,828	5		2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及十）	49	-		-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十）	-	-		137	-		2298	其他	9,982	3		5,856	2	
1298	其他	3,097	1		1,49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7,836	31		85,209	2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45,920	92		292,006	89		2420	長期借款（附註七）	6,800	2		26,651	8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六）															
1561	辦公設備	2,398	1		2,130	1		2820	存入保證金	1,048	-		1,059	-	
1631	租賃改良	17,240	4		17,124	5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及十）	7,320	2		1,730	1	
1681	其他設備	2,974	1		3,153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8,368	2		2,789	1	
15X1	成本合計	22,612	6		22,407	7		2XX							
15X9	減：累積折舊	12,825	4		9,326	3		X	負債合計	133,004	35		114,649	35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9,787	2		13,081	4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17,030 千股；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底 發行分別為 16,644 千股及 14,485 千 股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	10,285	3		9,227	3		32XX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附註九）	166,437	44		144,853	44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391	-		772	-		33XX	保留盈餘（附註九）	35,490	9		35,490	11	
1887	受限制資產（附註十五）	10,100	3		12,300	4		34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附註九）	51,554	14		42,027	13	
1888	預付退休金（附註二及八）	778	-		555	-		345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13	1		1,695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1,554	6		22,854	7		34XX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599	-		-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2,112	1		1,695	-	
								3510	庫藏股票—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底分 別為 740 千股及 706 千股（附註九）	(11,336)	(3)		(10,773)	(3)	
1XX	資產總計	\$ 377,261	100		\$ 327,941	100		3XX	X	股東權益合計	244,257	65		213,292	65
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77,261	100		\$ 327,94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沖

經理人：黃瓊瑤

會計主管：施姍瑜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基本
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九十五年 金額		九十四年 金額	
	%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附註二及十四）	\$ 702,686	101	\$ 539,189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7,392	1	7,324	1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695,294	100	531,86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四）	527,177	76	391,498	74
5910 營業毛利	168,117	24	140,367	26
營業費用（附註六及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102,018	15	85,221	16
6200 管理費用	15,104	2	15,524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7,122	17	100,745	19
6900 營業淨利	50,995	7	39,622	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243	-	827	-
7480 其他	1,052	-	760	-
7100 合計	2,295	-	1,587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039	-	1,001	-
7880 其他	868	-	217	-
7500 合計	1,907	-	1,218	-
7900 稅前淨利	51,383	7	39,991	7
8110 所得稅（附註二及十）	16,426	2	11,727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五年 金額		九十四年 金額	
	%		%	
9600 合併總淨利	<u>\$ 34,957</u>	<u>5</u>	<u>\$ 28,264</u>	<u>5</u>
9601 歸屬母公司股東淨利	<u>\$ 34,957</u>	<u>-</u>	<u>\$ 28,264</u>	<u>-</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附註十二)				
稅前	\$ 2.93		\$ 2.33	
稅後	2.20		1.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沖

經理人：黃瓊瑤

會計主管：施姍瑜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保法定盈餘公積	留未分配盈餘	盈餘合計	股東權益	其他項目	庫藏股票	股東權益合計
	\$ 117,711	\$ 35,490	\$ 2,081	\$ 39,378	\$ 41,459	\$ -	\$ -	\$ -	\$ 194,660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附註九）									
法定盈餘公積	-	-	3,872	(3,872)	-	-	-	-	-
董事酬勞	-	-	-	(554)	(554)	-	-	-	(554)
員工紅利—股票	3,600	-	-	(3,600)	(3,600)	-	-	-	-
股票股利—20%	23,542	-	-	(23,542)	(23,542)	-	-	-	-
九十四年度淨利	-	-	-	28,264	28,264	-	-	-	28,264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1,695	-	-	1,695
購回庫藏股票—706千股	-	-	-	-	-	-	-	(10,773)	(10,773)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4,853	35,490	5,953	36,074	42,027	1,695	-	(10,773)	213,292
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所產生之影響數（附註三）	-	-	-	-	-	-	197	-	197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附註九）									
法定盈餘公積	-	-	2,826	(2,826)	-	-	-	-	-
董事酬勞	-	-	-	(509)	(509)	-	-	-	(509)
員工紅利—現金	-	-	-	(587)	(587)	-	-	-	(587)
員工紅利—股票	2,340	-	-	(2,340)	(2,340)	-	-	-	-
現金股利—2%	-	-	-	(2,750)	(2,750)	-	-	-	(2,750)
股票股利—14%	19,244	-	-	(19,244)	(19,244)	-	-	-	-
九十五年度淨利	-	-	-	34,957	34,957	-	-	-	34,957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182)	-	-	(18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變動	-	-	-	-	-	-	402	-	402
購回庫藏股票—34千股	-	-	-	-	-	-	-	(563)	(563)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66,437	\$ 35,490	\$ 8,779	\$ 42,775	\$ 51,554	\$ 1,513	\$ 599	(\$ 11,336)	\$ 244,25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沖

經理人：黃瓊瑤

會計主管：施姍瑜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九十五年度</u>	<u>九十四年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 34,957	\$ 28,264
調整項目		
折 舊	4,820	3,965
攤 銷	548	328
存貨盤損（盈）淨額	567	(221)
遞延所得稅費用	5,776	1,475
其 他	376	(24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01	449
應收帳款	(19,174)	(7,862)
其他應收款	(25)	1,445
存 貨	(33,502)	22,651
預付租金	(815)	(2,502)
其他流動資產	(1,602)	(656)
預付退休金	(223)	(133)
應付票據	229	(2,565)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2,576	5,413
應付所得稅	3,826	(4,869)
應付費用	1,568	781
其他流動負債	<u>3,996</u>	<u>2,936</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099</u>	<u>48,65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067)	(15,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033	15,327
購置固定資產	(1,805)	(7,76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3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2,200	(11,3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58)	(2,562)
遞延費用增加	<u>(167)</u>	<u>(621)</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864)</u>	<u>(21,921)</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五年度</u>	<u>九十四年度</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 -	\$ 3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9,598)	(13,751)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1)	1,059
發放現金股利	(2,750)	-
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1,096)	(554)
購回庫藏股票	(563)	(9,80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018)	6,945
匯率影響數	(182)	1,695
現金淨增加(減少)金額	(13,965)	35,370
年初現金餘額	<u>100,888</u>	<u>65,518</u>
年底現金餘額	<u>\$ 86,923</u>	<u>\$ 100,888</u>
補充揭露資訊		
支付利息	\$ 1,044	\$ 966
支付所得稅	6,824	15,121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		
購置固定資產	\$ 1,935	\$ 7,768
應付設備款增加	(130)	-
支付現金	<u>\$ 1,805</u>	<u>\$ 7,768</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9,851	\$ 19,5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沖

經理人：黃瓊瑤

會計主管：施珮瑜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公司沿革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八十九年二月，主要業務為利用電子網站或直營店買賣高爾夫球具、運動配件及代辦旅遊等相關服務。

本公司股票自九十三年十二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底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合計分別約為 100 人及 95 人。

子公司之資訊分述如下：

Dacome International (Samoa) Limited (Dacome(Samoa)，持股 100%)，九十三年二月本公司於薩摩亞投資設立，截至九十五年底止之累積投資金額為 22,853 千元（美金 700 千元），主要從事轉投資及國際貿易業務。

九十五年五月本公司透過 Dacome (Samoa) 於大陸深圳市投資設立深圳名將貿易有限公司（深圳名將，持股 100%），截至九十五年底止之累積投資金額為美金 700 千元，主要從事經營高爾夫球運動系列產品之進出口、批發及佣金代理，並提供相關之售後服務及其他配套業務等。

MDC Spo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MDC Sports，持股 100%)，九十四年六月本公司於香港投資 31,271 千元（美金 1,000 千元）設立，主要從事買賣高爾夫球具等買賣經銷業務。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此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遞延費用攤銷、退休金、所得稅及資產減損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

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包括本公司及附註一所述各子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各公司間重要之交易及其餘額均已銷除。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國內上市公司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年度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公司股票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通常內銷係於貨物交付客戶時移轉，外銷於裝船完畢時移轉，三角貿易則於國外裝船時移轉）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收入。

營業收入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客戶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歷史收款經驗、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商品存貨以移動平均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市價基礎為淨變現價值。成本與市價孰低係按總成本與總市價比較。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辦公設備，二至五年；租賃改良，一至十年；其他設備，三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主要係電腦軟體成本等，依其估計效益年限分二至三年攤銷。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則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年度且在一定金額以上者列為資產，其餘列為費用或損失。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而撥付退休準備金超過退休金成本（附註八）之差額列入預付退休金，退休金損益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支付退休金時，先自退休準備金撥付，倘有不足，以撥付年度費用列帳。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任職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其功能性貨幣為記帳貨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子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年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底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功能性貨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科目重分類

九十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項目已予以重分類，以配合九十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詳附註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影響數

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及相關公報修訂條文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予以適當分類，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首次適用上述公報，九十五年初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影響數 197 千元。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五年度合併總淨利並無影響。

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科目重分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基秘字第〇一六號函之規定，於九十五年度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所編製之比較合併財務報表時，將九十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應依九十五年度所使用之會計科目進行重分類，但不予以重編；當同類科目之評價方法不同時，於附註敘明。且因實務上困難，未列示以前年度之擬制資料。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金融商品之評價方法，九十四及九十五年度採用不同之會計政策者說明如下：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為購買國內上市公司股票、債券型基金及保本型基金，採移動平均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跌價損失列入當年度損益。

成本與市價孰低係按總成本與總市價比較，並設置備抵投資跌價損失之評價科目處理之；市價回升時，在其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科目。市價基礎：上市公司股票係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基金受益憑證係年底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新發布及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九十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予以重分類如下：

	重分類前	重分類後
資產負債表		
短期投資	\$ 12,249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	-	12,249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前述公報之修訂，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四. 現金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433	\$ 91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2,237	79,340
銀行定期存款	<u>23,253</u>	<u>20,632</u>
	<u>\$ 86,923</u>	<u>\$ 100,888</u>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 10,665	\$ 249
基金受益憑證	<u>15,250</u>	<u>12,000</u>
	<u>\$ 25,915</u>	<u>\$ 12,249</u>

六 固定資產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積折舊		
辦公設備	\$ 1,331	\$ 1,067
租賃改良	9,283	6,163
其他設備	<u>2,211</u>	<u>2,096</u>
	<u>\$ 12,825</u>	<u>\$ 9,326</u>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辦公室、門市店及倉庫等係承租使用，租賃期間陸續至一〇〇年五月底前到期，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租金分別為35,462千元及28,297千元。

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底止，因承租而預付之租金及押金內容如下：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付租金	\$ 18,643	\$ 17,828
押金（列入存出保證金）	9,191	8,571

七 長期借款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自九十四年一月起，按月分三十六期償還至九十七年一月止，年利率2.5%	\$ 10,251	\$ 20,249
復華銀行		
自九十四年八月起，按月分三十六期償還，除最後一期償還2,000千元外，餘分三十五期按月平均償還至九十七年七月止，年利率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底分別為2.91%及2.5%	<u>16,400</u> 26,651 <u>19,851</u> <u>\$ 6,800</u>	<u>26,000</u> 46,249 <u>19,598</u> <u>\$ 26,651</u>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八 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本公司員工於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者，已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舊制）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選擇適用新制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該新制前之年資適用舊制之退休金規定。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僅適用新制之退休金制度。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存入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認列此項提撥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659 千元及 855 千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依規定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之專戶。

本公司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依照精算結果，其相關資訊揭露：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服務成本	\$ -	\$290
利息成本	39	53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36)	(30)
退休金損失攤銷數	4	31
淨退休金成本	<u>\$ 7</u>	<u>\$344</u>

退休準備金提撥狀況與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u>596</u>	<u>681</u>
累積給付義務	596	681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380</u>	<u>450</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計給付義務	\$ 976	\$ 1,131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1,708)	(1,441)
提撥狀況	(732)	(310)
退休金損失未攤銷餘額	(46)	(245)
預付退休金	(\$ 778)	(\$ 555)
既得給付	\$ -	\$ -
退休金給付義務之精算假設		
折現率	3.5%	3.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	2%
退休基金資產預計投資報酬率	2.5%	2.5%

子公司 Dacome (Samoa) 為控股公司及 MDC Sports 因香港未有相關法令限制，是以尚無退休辦法。

子公司深圳名將係依當地法令規定按地方標準工資提撥養老保險費繳付政府有關部門。深圳名將九十五年度提撥之養老保險金為 30 千元。

股東權益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來自發行股票之溢額，得用以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修正前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之盈餘，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其餘額達實收資本額時為止，並得酌留一部分後，依下列比例分配：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2%。

員工紅利—10%~15%。

餘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為因應目前及未來業務擴展之資金需求，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以分派股票股利為優先，亦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以不超過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前項現金股利之發放比例由董事會訂定，並經股東常會之決議分派。

依本公司股東常會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修正後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其餘額達實收資本額為止，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後，依下列分配：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2%。

員工紅利不低於 2%。

其餘為股東紅利。

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畫，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上述盈餘分配案，於次年度股東常會決議後，表達在分配年度之財務報表。

依公司法規定，上述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股本之百分之五十，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五年四月及九十四年六月決議通過董事會擬議之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

	盈 餘 分 配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826	\$ 3,872		
董監事酬勞	509	554		
員工紅利—現金	587	-		
員工紅利—股票	2,340	3,600		
現金紅利	2,750	-	\$ 0.2	\$ -
股票紅利	<u>19,244</u>	<u>23,542</u>	<u>1.4</u>	<u>2</u>
	<u>\$ 28,256</u>	<u>\$ 31,568</u>	<u>\$ 1.6</u>	<u>\$ 2</u>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擬議。有關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影響

上述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分別於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以費用列帳，則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分別依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加權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將分別由 1.70 元及 2.73 元減少為 1.50 元及 2.44 元。

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員工紅利股數分別為 234 千股及 360 千股，分別佔各該年底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比例為 1.62% 及 2.16%。

兩稅合一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未分配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惟外國股東不得享有股東可扣抵稅額，僅能用未分配盈餘課徵 10% 之所得稅獲配稅額扣抵股利分配之扣繳稅額。

截至九十五年底止，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6,602 千元。九十五年度預計及九十四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9.49% 及 31.53%。

(五)庫藏股票

自九十四年十一月起，本公司依規定陸續自公開市場買回本公司普通股，截至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底止，分別買回 740 千股及 706 千股，買回成本分別為 11,336 千元及 10,773 千元，年底市價分別為 25,641 千元及 11,345 千元，未來將伺機轉讓予員工。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買回之股份欲轉讓予員工者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應辦理銷除股份之減資變更登記。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不得質押，且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所得稅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年度所得稅中。

所得稅計算

	<u>九十五年 度</u>	<u>九十四年 度</u>
合併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16,470	\$ 11,012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16	(62)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		
外投資收益	(5,533)	(1,593)
其 他	(242)	176
依課稅所得計算之所得稅	10,711	9,53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1	719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62)	-
當年度應納所得稅	10,650	10,252
遞延所得稅	5,776	1,475
	<u>\$ 16,426</u>	<u>\$ 11,727</u>

應付所得稅變動情形

	<u>九十五年 度</u>	<u>九十四年 度</u>
年初餘額	\$ 4,094	\$ 8,963
當年度應納所得稅	10,650	10,252
當年度支付稅額	(6,824)	(15,121)
年底餘額	<u>\$ 7,920</u>	<u>\$ 4,094</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內容

	<u>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流 動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淨額	(\$ 49)	\$ 137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		
資收益	(\$ 7,126)	(\$ 1,593)
其 他	(194)	(137)
	(7,320)	(1,730)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 7,369)	(\$ 1,593)

子公司 Dacome (Samoa) 依薩摩亞之法律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子公司深圳名將因本年度營運為虧損，是以並無應納之稅額。

子公司 MDC Sports 及深圳名將依其當地稅法規定所適用之所得稅率分別為 17.5% 及 15%。

本公司截至九十三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土用人費用、折舊及攤銷之歸屬

	營業費用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用人費用			
薪 資	\$ 31,451	\$ 29,818	
勞 健 保	3,041	2,647	
退 休 金	1,696	1,199	
其 他	2,719	2,526	
	<u>\$ 38,907</u>	<u>\$ 36,190</u>	
折 舊	\$ 4,820	\$ 3,965	
攤 銷	548	328	

基本每股盈餘

本公司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分子—合併淨利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稅 前	\$ 46,537	\$ 38,639
稅 後	34,957	28,264

分母一股數（千股）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普通股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	16,643	14,485
加：盈餘轉增資股數追溯調整	-	2,158
減：買回庫藏股加權平均股數	(739)	(50)
	<u>15,904</u>	<u>16,593</u>

計算九十四年度基本每股盈餘時，九十五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是以九十四年度稅前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因追溯調整，分別由 2.68 元及 1.96 元減少為 2.33 元及 1.70 元。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5,915	\$ 25,915	\$ 12,249	\$ 12,446
存出保證金	10,285	10,285	9,227	9,227
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 內到期部分）	26,651	26,651	46,249	46,249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因適用新公報所產生之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說明請參見附註三。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列入其他流動負債）。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是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存出保證金係以現金方式存出，並無確定之收回期間，是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資產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之金額為：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5,915	\$ 12,446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10,251 千元及 20,249 千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67,055 千元及 92,345 千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6,400 千元及 26,000 千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為 1,243 千元及 827 千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1,039 千元及 1,001 千元。

財務風險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金融商品因市場利率及匯率變動而使其產生價值波動之市場風險並不重大。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國內上市公司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之投資，交易市場價格變動將會使是項投資公平價值隨之變動，交易價格每變動減少 1%，將使投資之公平價值減少 259 千元。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含擔保品之公平價值）除下表所分析者外，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大信用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 帳面價值
表外承諾及保證	\$ 8,300 (\$ 27,053 (港幣 6,500 千元))	\$ 8,300 (\$ 27,541 (港幣 6,500 千元))

上表列示之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及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公司及子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是以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國內上市公司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是以預期未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部分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惟市場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之現金流量風險並不重大。

與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鳳利實業有限公司 (鳳利公司)
Golden Pro Golf (Golden Pro)

與本公司之關係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

重大交易事項

銷 貨

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銷貨予關係人金額分別為 60 千元及 122 千元 (每一關係人之交易金額均未達銷貨淨額 10%，是以合併列示)。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係依一般客戶之交易條件。

	九十五年 度		九十四年 度	
	金額	佔淨額 %	金額	佔淨額 %
進 貨				
Golden Pro	\$ 45,862	9	\$ 33,205	9
其 他	<u>-</u>	<u>-</u>	<u>18</u>	<u>-</u>
	<u>\$ 45,862</u>	<u>9</u>	<u>\$ 33,223</u>	<u>9</u>

本公司與上列公司之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係依一般客戶之交易條件。

年底餘額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淨額 %	金額	佔淨額 %
應收票據				
鳳利公司	\$ <u>-</u>	<u>-</u>	\$ <u>45</u>	<u>18</u>
應收帳款				
鳳利公司	\$ <u>23</u>	<u>-</u>	\$ <u>-</u>	<u>-</u>
應付帳款—關係人				
Golden Pro	\$ <u>4,272</u>	<u>9</u>	\$ <u>4,992</u>	<u>19</u>

主質押資產

本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底，分別提供定期存款 (列入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10,100 千元及 12,300 千元作為取得本公司及為子公司 MDC Sports 提供進貨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六 截至九十五年底止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簽訂辦公室、門市店及倉庫等承租合約，將陸續於一〇〇年五月底前到期，未來年度依約需支付租金支出如下：

九十六年度	\$ 27,262
九十七年度	12,368
九十八年度	4,296
九十九年度	2,640
一〇〇年度	<u>1,100</u>
	<u>\$ 47,666</u>

本公司為子公司 MDC Sports 提供進貨履約保證金額計 27,053 千元（港幣 6,500 千元）。

本公司之長期借款（中國信託銀行）係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額度 30,000 千元之擔保。

七. 附註揭露事項

本年度重大交易事項及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資金貸與他人：無。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方式、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無。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無。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無。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無。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六。

部門別資訊

產業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屬運動器材及週邊服務之批發、零售單一產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地區別財務資訊如下：

	亞	洲	國	內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u>九十五年度</u>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							
子公司以外客戶							
之收入	\$ 141,851		\$ 553,443	\$	-	\$ 695,294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							
子公司之收入		40,595		11,645	(52,240)		-
收入合計		<u>\$ 182,446</u>		<u>\$ 565,088</u>	<u>(\$ 52,240)</u>	<u>\$ 695,294</u>	
部門利益	<u>\$ 26,845</u>		<u>\$ 24,150</u>			\$ 50,995	
公司一般收入						2,295	
利息費用						(1,039)	
公司一般費用						(868)	
繼續營業部門之稅							
前利益						\$ 51,383	
可辨認資產	<u>\$ 121,703</u>		<u>\$ 261,595</u>	<u>(\$ 6,037)</u>		<u>\$ 377,261</u>	

(接次頁)

(承前頁)

	亞	洲	國	內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u>九十四年度</u>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 子公司以外客戶 之收入	\$ 44,286		\$ 487,579	\$	-	\$ 531,865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 子公司之收入	<u>6,200</u>		<u>6,563</u>	(<u>12,763</u>)		<u>-\$</u>	<u>531,865</u>
收入合計	<u>\$ 50,486</u>		<u>\$ 494,142</u>	(<u>\$ 12,763</u>)		<u>\$ 531,865</u>	
部門利益	<u>\$ 7,549</u>		<u>\$ 32,073</u>			\$ 39,622	
公司一般收入						1,587	
利息費用						(1,001)	
公司一般費用						(217)	
繼續營業部門之稅							
前利益						\$ 39,991	
可辨認資產	<u>\$ 48,594</u>		<u>\$ 279,347</u>	<u>\$</u>	<u>-</u>	<u>\$ 327,941</u>	

外銷資訊

	九十五年		九十四年	
	度		度	
	佔淨額	%	佔淨額	%
美 洲	\$ 41,406	6	\$ 38,445	7
亞 洲	<u>106,289</u>	<u>15</u>	<u>23,948</u>	<u>5</u>
	<u>\$ 147,695</u>	<u>21</u>	<u>\$ 62,393</u>	<u>12</u>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單一客戶銷貨收入佔營業收入淨額 10%以上者。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予註明者除外)

編 號	背 書 保 證 者 公 司 名 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公 司 名 稱	對 單 一 企 業 背 書 保 證 限 額	本 年 度 最 高 背 書 保 證 額 餘	年 底 背 書 保 證 額 保 證 餘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累 計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佔 最 近 期 財 務 報 表 淨 值 之 比 率 (%)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背 書 保 證 額	背 書 保 證 額
0	本公司	MDC Spo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子公司	\$ 48,851 (淨值之 20%)	\$ 27,053 (HK6,500 千元)	\$ 27,053 (HK6,500 千元)	\$8,300	11.08	\$ 97,703 (淨值之 40%)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底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年				備	註
				股 數／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或 淨 值		
本 公 司	基金受益憑證 保德信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大眾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 基金	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0,000 500,000	\$ 10,000 5,000 15,000	- - -	\$ 10,380 4,870 15,250		
	股 票 宏碁電腦公司 正崴精密工業公司 鴻海精密工業公司 台達電子工業公司 大田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06 55,966 5,000 15,000 10,000	593 6,627 958 1,436 702	- - - - -	708 6,520 1,162 1,575 700		
	公司註冊證書 MDC Spo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1,000,000	\$ 61,327	100	\$ 61,766		註 1 及 註 2
	Dacome International (Samoa) Limited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700,000	\$ 22,812	100	\$ 22,812		註 2
Dacome International (Samoa) Limited.	深圳名將貿易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700,000 (USD699,813 元)	\$ 22,812 (USD699,813 元)	100	\$ 22,812 (USD699,813 元)		註 2

註 1：帳面金額與股權淨值差異 439 千元，係子公司側流交易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註 2：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人進、銷貨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進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應付帳款		備註
			進貨	貨金額	佔總進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餘額	佔總應付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Golden Pro Golf MDCSpo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 子公司	進貨 進貨	\$ 45,862 33,658	11 8	不超過二個月 不超過二個月	無 無	無 無	\$ 4,272 5,239	15 18	註

註：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沖銷。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轉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九十五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持 有		持 股 比 例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年 年 底	上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年 底 淨 值	× 被 投 資 公 司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淨 利 (損)	
本公司	MDC Spo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 港	高爾夫球具買賣經銷	\$ 31,271 (USD1,000,000 元)	\$ 31,271 (USD1,000,000 元)	1,000,000	100		\$ 61,327	\$ 61,327	\$ 22,826	\$ 22,387		註 1 及 註 2
	Dacome International (Samoa) Limited	薩 摩 亞	國際投資及貿易業務	22,853 (USD700,000 元)	-	700,000	100		22,812 (USD699,813 元)	22,812 (USD699,813 元)	(255) (USD-7,889 元)	(255) (USD-7,889 元)		註 2
Dacome International (Samoa) Limited	深圳名將貿易有限公司	大陸深圳	高爾夫球具買賣經銷及其他配套業務	22,853 (USD700,000 元)	-	700,000	100		22,812 (USD699,813 元)	22,812 (USD699,813 元)	(255) (USD-7,889 元)	(255) (USD-7,889 元)		註 2

註 1：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收益與被投資公司本期淨利差異 439 千元，係子公司側流交易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註 2：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 資 方 式	本 年 年 初	本 年 度 匯 出 或 收 回		本 年 年 底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	本 年 度 認 列 投 資 損 失	年 底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年 度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匯 出	收 回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投 資 損 失	帳 面 價 值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深圳名將貿易有限公司	高爾夫球具買賣經銷及其他配套業務	USD 700,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 -	\$ 22,853 (USD700,000元)	\$ -	\$ 22,853 (USD700,000元)	100	\$ 255 (USD 7,889元)	\$ 22,812 (USD699,813元)	\$ -

本 年 度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本 公 司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註)
\$22,853 (USD700,000)	\$32,214 (USD1,050,000)	\$97,703

註：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 $\$244,257 \times 40\% = \$97,703$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
<u>九十五年度</u>	0 邁達康公司	MDC Spo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 貨	\$ 11,645	收款期限為二個月	2
				銷 貨	33,658	收款期限為二個月	5
				應收帳款	5,239	收款期限為二個月	1
<u>九十四年度</u>	2 MDC Spo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深圳名將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 貨	6,937	收款期限為二個月	1
				銷 貨	\$ 6,563	收款期限為二個月	1
				銷 貨	6,200	收款期限為二個月	1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表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 度	九十五年底	九十四年底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 231,339	\$ 243,682	(\$ 12,343)	(5)
固定資產		9,556	13,026	(3,470)	(27)
其他資產		20,700	22,639	(1,939)	(9)
資產總額		345,734	318,683	27,051	8
流動負債		87,357	77,010	10,347	13
長期負債		6,800	26,651	(19,851)	(74)
其他負債		7,320	1,730	5,590	323
負債總額		101,477	105,391	(3,914)	(4)
股 本		166,437	144,853	21,584	15
保留盈餘		51,554	42,027	9,527	23
股東權益總額		244,257	213,292	30,965	15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說明：

1. 固定資產減少：主係本期提列折舊費用所致。
2. 長期負債減少：主係本期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3. 其他負債增加：主係本期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所致。
4. 保留盈餘增加：主係本期淨利較上期增加所致。

二、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表

1.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 度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金額	增(減)變動比例(%)	變動分析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營業收入總額		\$ 568,579		\$ 500,874		\$ 67,705	14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3,491</u>		<u>6,732</u>		(<u>3,241</u>)	(48)	
營業收入淨額		\$ 565,088		\$ 494,142		70,946	14	
營業成本		<u>440,856</u>		<u>366,995</u>		<u>73,861</u>	20	
營業毛利		124,232		127,147		(<u>2,915</u>)	(2)	
營業費用		<u>99,643</u>		<u>95,074</u>		<u>4,569</u>	5	
營業利益		24,589		32,073		(<u>7,484</u>)	(23)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 910		\$ 577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u>22,132</u>		<u>6,370</u>				
處分投資利益		<u>-</u>		<u>327</u>				
其他收入		<u>873</u>		<u>432</u>		7,706	<u>16,209</u>	21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1,011		995				
存貨盤損		547		<u>-</u>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83						
其他損失		<u>126</u>		<u>145</u>		<u>1,140</u>	<u>827</u>	73
稅前利益						38,639	7,898	20
所得稅費用						<u>10,375</u>	<u>1,205</u>	12
純 益		\$ 34,957		\$ 28,264		\$ 6,693	24	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營業利益減少，主係本年度銷貨成本增加及擴大營業規模而增加營業費用之綜合影響所致。
- 稅前利益及純益增加，主係本年度認列權益法之投資收益增加所致。

2.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隨著國內經濟成長趨緩，薪資成長跟不上物價膨脹的速度，國內整體經濟表現對今年高球零售消費市場是不樂觀的，故今年本公司對於國內高球市場將採穩健保守之經營策略，對原有的門市，除了強化各個門市的服務品質、提昇人員專業能力外，並加強存貨管理與廠商議價能力，在拓點方面，將審慎評估成立新點的效益及對本公司既有區域門市的影響；但反觀整個其他亞洲地區如中國大陸、韓國及日本等經濟表現亮眼，國民所得增加帶動消費能力增強，故去年本公司在外銷出口方面表現亮眼，今年將積極拓展海外市場，開發更多的國外批發客源，使業績能持續成長。

三、最近年度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表

(一)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80,437	\$43,024	\$ 61,949	\$ 61,512	\$-	\$-
1. 營業活動					
本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主要係減少進貨量，致產生淨現金流入所致。					
2. 投資活動					
本年度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主要係長期投資增加及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所致。					
3. 融資活動					
本年度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主要係償還長期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	-
\$63,712	\$12,530	\$32,142	\$44,100	\$-	\$20,000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

預計將持續增加營業據點而增加存貨備貨、應付款項增加及其他營業資產負債之淨變動，而產生之淨現金流量。

2. 投資活動

預計增加長期投資而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3. 融資活動

預計償還銀行融資款而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預計增加銀行借款以因應營運資金需求。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及未來五年擬投資之資本支出性質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長期股權投資 - 名將	自有資金及融資	96.05	34,526	-	22,853	11,673	-	-	-	-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全球化佈局，擴展海外行銷通路，提高企業競爭力。

本公司藉由轉投資中國大陸市場，將可擴大經濟效益及拓展海外市場，以開發更多國外批發客源，對於產品的行銷或代理將比同業更有競爭力。

全球市場規模成長具潛力、分散國內市場風險開發新商機

可降低國內單一市場景氣榮枯對其營運的影響。

綜上所述，本公司預計轉投資，主要是擴展海外市場，分散市場風險，掌握市場商機並可即時取得最新的情報資訊。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度投資設立香港子公司 MDC SPO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原始投資金額為美金 1,000 千元，九十五年度認列之投資收益為新台幣 22,387 千元。另，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度投資設立薩摩亞子公司 Dacome

International(Samoa) Limited，進而透過該子公司轉投資設立深圳名將貿易有限公司大陸子公司，原始投資金額為美金 700 千元，九十五年度認列之投資損失為新台幣 255 千元。

六、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外銷及向國外廠商進貨之貨款，係採T/T方式結售或結匯，故尚無發生重大匯兌損益，惟考量可能產生之匯兌風險，將採行之措施如下：

1. 財務單位隨時蒐集外匯資訊。
2. 考慮匯率走勢，在售價中做適當反應。
3. 採用外幣支付貨款，避免匯率波動過鉅所產生之風險。
4. 預期匯率升貶，採保有不同幣值之資產或負債（預期台幣匯率升值時，盡量保有台幣資產或外幣負債）。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係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之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本公司係屬買賣零售業，故不適用。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向來密切注意並掌握可能影響公司營運之政策及法令，並配合調整公司相關制度。民國九十五年度相關法令的變化對本公之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

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二)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最近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所編製之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報表及關係報告書：請參閱第83-115頁。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自股款或債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無此情事。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事。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此情事。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冲

